

股票代號 6692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CMEPOINT ENERGY SERVICES CO.,LTD.

111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s://acmepointes.com/>

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刊印

一、發言人

姓名：厲國欽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791-2886

電子郵件信箱：jessieli@acmepointes.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雪芬

職稱：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聯絡電話：(02)8791-2886

電子郵件信箱：sophyyang@acmepointe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57號6樓

電話：(02)8791-2886

2. 分公司：無

3. 工廠：無

4. 北區營業處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268號3樓之1

電話：(03)287-2657

5. 中區營業處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38號11樓之1

電話：(04)2252-5559

6. 南區營業處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號14樓之3

電話：(07)334-787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樓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電話：(02) 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邱昭賢會計師、徐明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cmepointes.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民國 111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2
八、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伍、營運概況	64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分析及產銷概況	7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	81
六、資通安全管理	84
七、重要契約	86

陸、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4
四、民國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5
五、民國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於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6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96
三、現金流量	97
四、民國 11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民國 111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98
六、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4
二、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6
三、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6

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7
附件二、民國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08
附件三、民國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2,783,077 仟元，較 110 年度成長 83 %，獲利也達到新台幣 159,837 仟元。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783,077 仟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401,012 仟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185,316 仟元，本期淨利新台幣 159,837 仟元。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783,077	1,520,341	1,262,736	83.06
營業毛利	401,012	258,407	142,605	55.19
營業利益	185,316	90,599	94,717	104.55
稅前淨利	195,085	99,312	95,773	96.44
本期淨利	159,837	79,300	80,537	101.56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29	4.52
權益報酬率(%)	20.37	11.1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8.95	26.38
純益率(%)	5.74	5.22
每股盈餘(元)	4.04	2.0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系統開發部持續投入資源，建立智慧型維運平台，致力於維運技術及監控系統升級。同時也透過產學合作專案，與成大持續開發智慧電網，微電網及其他儲能系統等相關服務。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2 年除繼續執行上年度已承接的各型工程案，也會同時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爭取後續工程合約。除了提供優質的 EPC 服務，也持續投入資源在儲能系統、智慧電網等新的業務領域，提供未來業務成長之動力，另外也將積極尋找適合的合作夥伴，選定適當區域，開拓國外市場。

(一) 經營方針：

進金生能源為專業能源服務公司，提供精緻服務為基礎及並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以成為投資人信賴的 EPC 合作夥伴為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係 EPC 系統承攬廠商，因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採分散式的營業布局，以客戶為中心組建服務團隊，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迅速反應以提高服務水平。112 年除了將持續加強與國內外投資人合作開發綠能事業以及再生能源電廠外，亦會積極耕耘用電大戶的綠電需求，以儲備長期施工案量，維持成長動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未來再生能源的發展趨勢，進金生能源的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一) 持續在台灣耕耘太陽能電廠 EPC 事業，積極擴大裝置容量，進而藉由標準化設計來形成經濟規模以加強競爭力。

(二) 以系統化方式作業標準，建立專業太陽能電廠維運服務。

(三) 因應智慧電網發展趨勢，發展儲能系統及虛擬電廠相關服務。

(四) 整合太陽能、風能、儲能及其他再生能源與分散式電源，發展微電網系統。

(五) 累積台灣的經驗，擴展海外市場。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自政府於 105 年訂定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目標 20GW 後，市場即開始蓬勃發展，全國的年度裝置量逐年增加，截至 112 年年底，累計裝置量已達到 9.72GW。因為商機巨大，投入電站建置服務的業者越來越多，總數超過 300 家以上。為因應這競爭情勢，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對客戶的服務，嚴格要求工程品質，持續提升技術水準，及強化供應鏈管理，以期在未來能繼續保持良好的業績成長及獲利。

- (二) 受法規環境之影響：為了發展綠色低碳能源，擴大再生能源設置，政府已逐步修改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辦法，以及其他土地使用相關法令，以落實再生能源友善發展環境。自 110 年 1 月政府已正式實施用電大戶條款，明定用電契約 5,000kW 以上的用電大戶，五年內要完成 10% 的綠能設置量，後續並將要求 2,000kW 及 800kW 用戶裝置綠能，此政策之推動將有助於太陽光電產業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修法進度，調整經營策略，以保障股東之權益。
- (三) 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政府為達成 114 年太陽光電總裝置量 20GW 目標，在未來 3 年(112 年~114 年)中，太陽光電將建置 10.76GW。根據過去這幾年的經驗，每年實質可達成裝置量約在 2GW(並緩步上升中)，因此往後四至五年著每年平均約 1,000 億的裝設工程商機，本公司將以穩健務實的態度，積極爭取更多的工程案量，持續維持公司業績成長，回饋給股東適當的投資回報，並累積技術與經驗，繼續往全球市場發展。

五、112 年度的工作重點

- (一) 強化各事業中心的營銷能力，擴大客戶層面，達成年度目標，並配合政府再生能源規劃，開發各類大型電站，儲備後續年度工程量。
- (二) 推動 RCM(以可靠度為中心的維運)，提升進維運服務水準，以爭取更多電廠維運相關的業務。
- (三) 積極尋找適合的合作夥伴，選定適當區域，開拓國外市場。
- (四) 持續耕耘儲備能源電廠產業，擴大 EPC 服務產業範圍。
- (五) 強化產學合作，建構智慧電網及微電網相關技術等新的能源應用技術，作為未來業務發展的基石。

董事長：黃舉昇



總經理：厲國欽



會計主管：楊雪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103年10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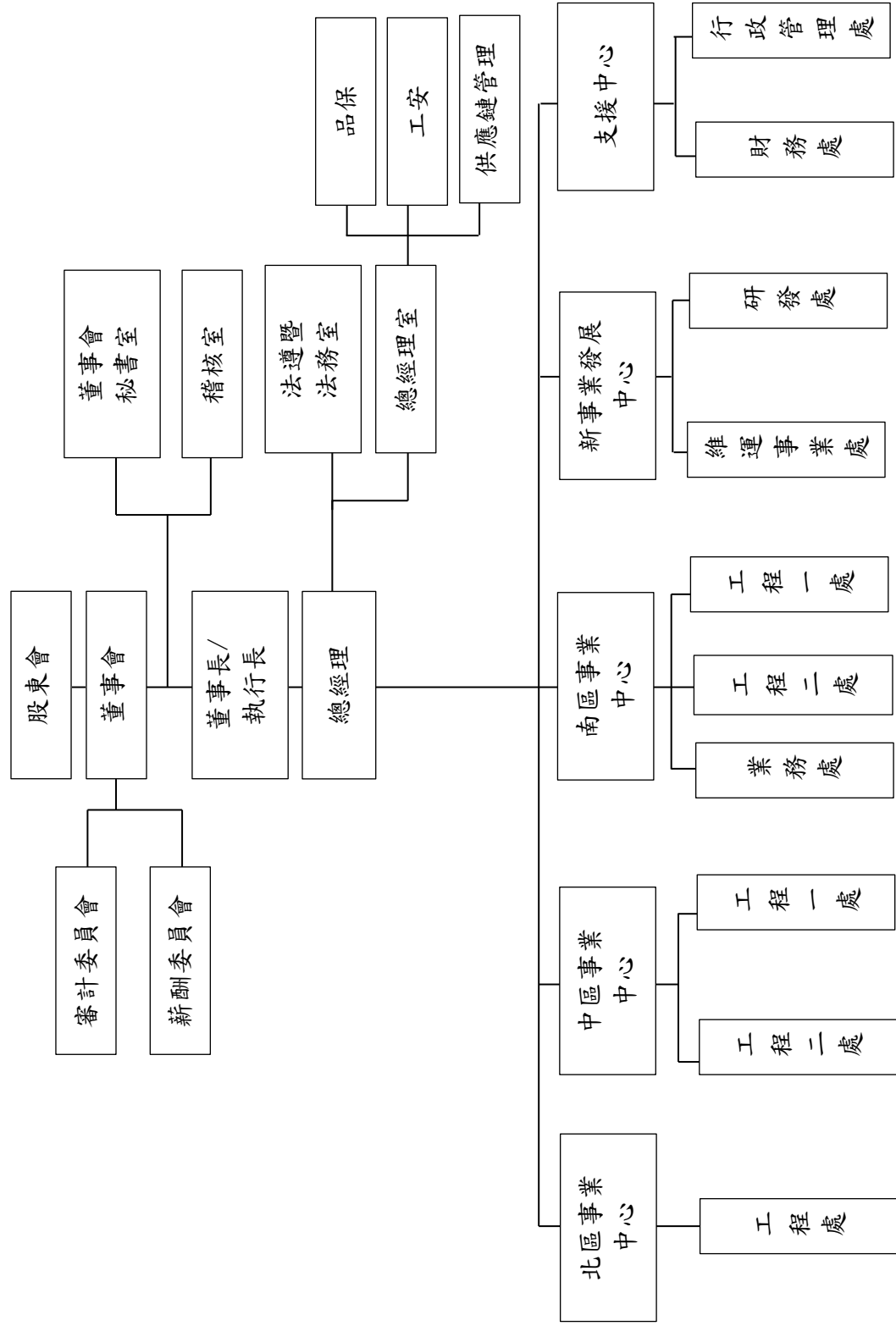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記 事
99	●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太陽能事業處，係本公司之前身。
103	● 3月成立高雄辦事處。 ● 10月成立「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5,000仟元。
104	● 1月增資發行新股14,500仟股，受讓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太陽能事業處，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50,000仟元。
105	● 4月成立台中辦事處。 ● 9月辦理現金增資77,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227,000仟元。
106	● 7月成立桃園辦事處。 ● 12月組織調整，正式成立北、中、南區營業處。
107	● 6月公開發行。 ● 9月興櫃掛牌(股票代號6692)，簡稱進能服。 ● 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45,4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272,400仟元。
108	● 5月榮獲天下雜誌2000大企業調查2018光電業營收排名第99名。 ● 7月榮獲中華徵信所2019 TOP5000服務業經營績效排名第212名。 ● 第三季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共140,000股，增資1,4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273,800仟元。 ● 10月辦理現金增資49,9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323,700仟元。 ● 第四季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共80,000股，增資8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324,500仟元。 ● 12月通過ISO 9001:2015認證。
109	● 第三季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共90,000股，增資9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325,400仟元。 ● 第四季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共40,000股，增資4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325,800仟元。 ● 12月通過ISO 14001:2015 & ISO 45001:2018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
110	● 第一季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共40,000股，增資4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326,200仟元。 ● 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48,93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375,130仟元。 ● 10月榮獲德國萊因TÜV維運AA級認證，為台灣同業最高等級。 ● 第四季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共130,000股，增資1,3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376,430仟元。
111	● 第二季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共40,000股，增資4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376,830仟元。 ● 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18,842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395,672仟元。 ● 第四季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共285,000股，增資798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398,522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會秘書室		1.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2.協助董事遵循法令、進修課程。 3.綜理股務相關作業事項。 4.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稽核室		1.稽核制度執行、檢討與修正。 2.督導內部控制流程之建立，完成年度稽核計畫。 3.內控制度之查核檢討與改善。
法遵暨法務室		1.對公司業務涉及法令之事項，提出適法性意見。 2.各式合約、條款及各式法律文件之撰擬及審核。 3.法律常識宣導及教育訓練。 4.與外部律師事務所合作訴訟及非訟事件。 5.其他法務相關事宜。
總經理室		1.品保: 工程作業規範建立及品質管理、文件管制。 2.工安: 工程安全與環安衛制度建立、督導。 3.供應鏈管理:廠商評選、策略性材料採購、倉儲物流管理、成本模型分析與建置。
支援中心	行政管理處	1.人力資源政策制定規劃與人才之選、用、育、留之執行。 2.資訊安全政策制定，資訊系統、網路之建置與管理。 3.公司日常行政庶務執行與管理。
	財務處	1.帳務、稅務處理及相關表報編制。 2.資金規劃調度及融資相關作業。 3.財務會計制度之擬訂及改進之研究。 4.相關財務、投資風險及管控機制之設立及運行。
新事業發展中心	研發處	1.電廠監控系統設計開發。 2.儲能系統、微電網系統及智慧電網相關產品及服務設計開發。 3.雲端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研究及導入。
	維運事業處	1.案場監控管理與維運相關作業。 2.電廠監控系統、電廠及電網相關管理、數據分析及維護。 3.太陽能光電系統諮詢及客戶合約權益諮詢和維護。 4.創新及優化維運服務所需的流程、工藝和技術及評估運用在系統中的組件的新產品和新技術。
南區、中區、北區事業中心		1.案場開發與銷售，以及相關手續申辦。 2.各型態之專案工程，進行設計、監督、指導、審核及追蹤、風險管理與排除。 3.專案工程時程的掌控、風險之管理與排除；相關工程採購及廠商評選、交期掌控、預算執行及控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資料(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112年4月1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	110.04.01	3	103.10.07	17,424,616	53.42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舉昇	男 61-70歲	110.04.01	3	103.10.07	917,204	2.81	507,686	1.27	-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學士 明基電腦(股)公司工程師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執行長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博豐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八維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	-
	中華民國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	110.04.01	3	103.10.07	17,424,616	53.42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厲國欽	男 71-80歲	110.04.01	3	103.10.07	320,000	0.98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新加坡商參迪實(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國際採購事業中心副總裁	本公司總經理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蓄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	-
	中華民國	李傳來	男 61-70歲	110.04.01	3	108.06.25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台電公司主管新聞聯繫 經濟部國聯組秘書	新晶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永績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副秘書長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祥泰	男 61-70歲	110.04.01	3	107.12.18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學士、碩士及博士 萬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中山科學研究院技正	萬能科技大學航空暨工程學院教授 萬能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禮仲	男 61-70歲		110. 04. 01	3	107. 12. 18	-	-	-	-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副教授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連鎖加盟經營管理與法律研究中心執行長 財團法人勇健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法新大 人新北市災洲教育基金會董事 上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日晟智庫協會秘書長 直銷國家法治改造促進會理事長 中華國家人太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中華民國委員會理事 中華直銷法律學會理事 御頂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監察人 高泥科技大學董事會副會長 本公司會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白幸卉	女 51-60歲		110. 04. 01	3	107. 12. 18	-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靜宜大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審計主任 安侯建業聯合顧問(股)公司併購交易服務組協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協理 獨立顧問	台灣歐力士(股)公司稽核顧問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宏一	男 41-50歲		110. 04. 01	3	110. 04. 01	-	-	-	-	-	-	-	-	-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廣穎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塔克丹尼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廣穎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塔克丹尼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11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註1)	持股比例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舉昇	2.72 %
	秉峰投資有限公司	32.87 %
	張素秋	7.11 %
	玉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4.64 %
	黃舉昇-信託	3.74 %
	泉生實業有限公司	3.08 %
	博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2.56 %
	圭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2.40 %
	黃舉萍	2.27 %
	黃珈瑄	2.09 %

註1：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應揭露其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例，捐助人已過世者，需加註「已歿」。

註2：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博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相互持股之情形。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名稱：

112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持股比例
秉峰投資有限公司	黃舉昇	52.25 %
	凱峰投資有限公司	24.53 %
	黃 凡	11.61 %
	黃睿宇	11.61 %
玉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許心如	66.67 %
	許銘雄	33.33 %
泉生實業有限公司	段國強	54.05 %
	汪愷	45.95 %
博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圭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許建峰	100.00 %

註：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4.董事專業資格及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4月16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是否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黃舉昇)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學士畢業，在光電技術專業、工程管理及光電市場分析擁有相當豐富經驗，現行亦擔任本公司執行長、進金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聿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博豐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及八維智能(股)公司董事等，擁有豐富的董事會領導能力與經驗。	本公司董事間(含獨立董事)均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情形。	0	否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屬國欽)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畢業，在光電技術專業及光電市場分析擁有相當豐富經驗，曾擔任新加坡商麥迪實(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國際採購事業中心副總裁，現行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子公司穩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大蓄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間(含獨立董事)均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情形。	0	否
李傳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畢業，在光電技術專業、法律專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光電市場分析擁有相當豐富經驗，曾擔任台電公司主管新聞聯繫及經濟部國聯發展會聯絡秘書，現行亦擔任新晶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副秘書長。	本公司董事間(含獨立董事)均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情形。	1	否
劉祥泰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博士畢業，在資訊管理、工業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擁有相當豐富經驗，曾擔任萬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中山科學研究院技正、昇銳電子(股)公司董事、創王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現行亦擔任萬能科技大學航空暨工程學院教授兼院長及萬能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1.影響獨立性情形： (1)本公司左列獨立董事均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獨立性認定標準。	0	否

李禮仲	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法學博士畢業，在法律專業、企業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擁有相當豐富經驗，曾擔任亞洲大學財法系系主任、銘傳大學專任副教授、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美國紐約大學與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紐約大學法學院世界貿易組織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OECD 全球公司治理小組國際講師等，現行亦擔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副教授、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連鎖加盟經營管理與法律研究中心執行長、財團法人勇健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新北市炎洲教育基金會董事、上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日晟(股)公司董事、中華國家法治改進促進會理事長、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董事、中華直銷法律學會理事、御頂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高苑科技大學董事會監察人。	(2)本公司左列獨立董事截至目前為止，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計 0 股。 (3)本公司左列獨立董事未擔任法令規範特定關係之公司職務(請參閱第 7-8 頁)。 (4)本公司左列獨立董事近 2 年內並無為本集團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收取報酬之情事。	2	否
白幸卉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畢業，在財務會計專業、企業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擁有相當豐富經驗，並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企業永續管理師、美國舞弊稽核師(CFE)等證照，曾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審計主任、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併購交易服務組協理、長榮大學及真理大學兼任講師、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獨立顧問等，現行亦擔任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顧問。	2.評估說明： 本公司左列獨立董事，在行使職權時之經營判斷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未有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致使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故本公司評估後認為，劉祥泰先生、李禮仲先生、白幸卉女士及吳宏一先生在履行其獨立董事職責和責任方面仍具有獨立性。	0	否
吳宏一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在財務會計專業、企業管理、法律知識專業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以及曾擔任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現行亦擔任廣穎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岩信聯合會計師及塔克丹尼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立董事職責和責任方面仍具有獨立性。	1	否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經理人消極資格之各款情事(如犯罪、背信、貪汙等)。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種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五至八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定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考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列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至少一席。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本公司將會依據上述方針作為董事遴選標準，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請參閱第 28-29 頁「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一)」。
目前董事會成員組成均符合多元化政策，其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項目 董事姓名	多元化 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職稱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屆次	光電產業	貿易產業	食品餐飲產業	租賃產業	財務金融產業	電子產業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光電技術	法遵與法律專業	資訊管理	工業管理	內控制度	財務會計	市場分析
					60歲以下	61至70歲																
					71歲以上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舉昇)	董事長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厲國欽)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李傳來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劉祥泰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李禮仲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白幸卉	獨立董事	女		V			V	V		V		V	V						V	V		
吳宏一	獨立董事	男		V			1屆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3 席非獨立董事及 4 席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重分別為 43%及 57%)。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且董事間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經本公司評估每位獨立董事皆符合法令規範之獨立性(請參閱第 10-11 頁)，而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本公司黃舉昇執行長與董事長雖為同一人，但本公司亦設總經理為專業經理人，以及亦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共有四席獨立董事)，以維持董事會整體之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6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黃舉昇	男	107/01/01	1,107,523	2.78	507,686	1.27	-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學士 明基電腦(股)公司工程師 進金生實業(股)董事長	(註4)	-	-	-	(註3)
董事、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厲國欽	男	104/01/01	606,400	1.52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新加坡商參迪實(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國際採購事業 中心副總裁	(註5)	-	-	-	(註3)
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葉興松	男	107/01/01	312,363	0.78	-	-	-	-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承景科技(股)公司業務暨行銷中心經理	-	-	-	-	-
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余瑞豐 (註6)	男	107/01/0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廣州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輔祥實業(股)公司策略長	-	-	-	-	-
副總經理、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鄭水金	男	108/02/11	15,697	0.04	-	-	-	-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 茂迪(股)公司全球銷售暨樣組事業中心副總經理	-	-	-	-	-
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周文祥 (註7)	男	111/01/19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Breyer State University 電機系學士 信錦企業(股)公司泰國廠廠長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明倫	男	105/04/11	210,640	0.53	-	-	-	-	南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藍天電腦(股)公司總裁辦公室副處長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信宗 (註8)	男	108/08/1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國立中央大學能源工程碩士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系統設計課課長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宋志先 (註9)	男	108/08/1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萬能科技大學營建科技系-資訊管理組學士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系統監造課課長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嘉賓	男	109/03/27	-	-	-	-	-	-	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蘇州聚德塑膠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鑫田	男	109/03/27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及碩士 茂迪(股)公司模組品質暨客戶工程組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廖聲榮	男	111/06/10	-	-	3,050	0.01	-	-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碩士及博士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樹模	男	111/06/10	-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技術碩士 明新工專機械科學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外包管理工程經理/模組廠副廠長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政憲	男	111/07/11	6,515	0.02	-	-	-	-	-	-	-	-	-	-
協理 財會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明桂 (註 10)	女	109/03/27	-	-	-	-	-	-	-	-	-	-	-	-
協理 財會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楊雪芬 (註 11)	女	111/07/11	-	-	-	-	-	-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世英 (註 12)	女	112/01/01	-	-	-	-	-	-	-	-	-	-	-	-
稽核主管 經理	中華民國	廖淑華	女	105/09/09	43,392	0.11	-	-	-	-	-	-	-	-	-	-
法遵暨法務主管 主任	中華民國	羅偉豪	男	111/12/13	-	-	-	-	-	-	-	-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但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事。

(2)本公司總經理由專業經理人擔任，主要負責對外業務代表、銷售收款、採購付款、工程生產、研發及支援中心等全面管理的權限，而執行長主要負責公司內部

投資策略、融資策略與行政管理議題的監督與優化，並賦予最高交易金額卡控權限，兩者職權分工清楚劃分，至今未有重大影響公司治理不宜之情形。此外，

黃舉昇執行長擁有豐富太陽能產業經驗，又兼具董事長身分得為董事會發揮監督機制，雖兩者為同一人，但與專業經理人共同配合下，帶領公司經理團隊不斷

成長、突破並再創佳績，此外，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亦於110年4月1日起設立四席獨立董事作為因應措施。

成金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韋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博豐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八維智能(股)公司董事。

註 4：進金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韋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博豐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八維智能(股)公司董事。

註 5：總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大蓄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註 6：余瑞豐先生於111/06/15解任副總經理。

註 7：周文祥先生於111/06/15解任副總經理。

註 8：吳信宗先生於111/01/21解任協理。

註 9：宋志先生於111/02/18解任協理。

註 10：林明桂女士於111/07/11解任協理、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註 11：楊雪芬女士於111/07/11就任協理暨財會主管，並另於112/02/01起新增公司治理主管一職。

註 12：林世英女士於111/07/11就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於112/02/01解任；另於112/01/01就任協理。

三、民國111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酬金彙總表(註11)：(本公司於107年12月1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0)				
		報酬 (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4)		退職退休金 (F) (註12)		員工酬勞 (G)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一般董事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學昇)	60	0	0	3,365	3,365	30	30	3,455 (2.16%)	6,543	6,543	108	108	745	0	10,851 (6.79%)	10,851 (6.79%)	11,883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屬國欽)	60	0	0	3,365	3,365	30	30	3,455 (2.16%)	6,543	6,543	108	108	745	0	10,851 (6.79%)	10,851 (6.79%)	11,883		
	李傳來	60	0	0	3,365	3,365	30	30	3,455 (2.16%)	6,543	6,543	108	108	745	0	10,851 (6.79%)	10,851 (6.79%)	11,883		
獨立董事	劉祥泰																			
	李禮仲	240	0	0	3,365	3,365	120	120	3,725 (2.33%)	0	0	0	0	0	0	3,725 (2.33%)	3,725 (2.33%)	無		
	白幸卉	240	0	0	3,365	3,365	120	120	3,725 (2.33%)	0	0	0	0	0	0	3,725 (2.33%)	3,725 (2.33%)	無		
	吳宏一	240	0	0	3,365	3,365	120	120	3,725 (2.33%)	0	0	0	0	0	0	3,725 (2.33%)	3,725 (2.33%)	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詳見第20-21頁。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註 8)	本公司(註 7)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I(註 8)
低於 1,000,000 元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屬國欽)、李傳來、劉祥泰、李禮仲、白幸井、吳宏一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屬國欽)、李傳來、劉祥泰、李禮仲、白幸井、吳宏一	李傳來、劉祥泰、李禮仲、白幸井、吳宏一	李傳來、劉祥泰、李禮仲、白幸井、吳宏一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舉昇)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舉昇)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屬國欽)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舉昇)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屬國欽)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舉昇)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1：係指民國111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指民國112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3：係指民國111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4：係指民國111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及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註5：係指民國111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及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註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8：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a.係指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之總額，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

b.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之總額，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

c.酬金係指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未有稅後虧損、未有董事持股成數不足連續達三個月、未有董事三個月平均薪資大於50%、未有個別董事酬金大於新台幣1,500萬元且佔111年度稅後淨利超過2%、未有111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且本公司非屬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亦無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等情事發生，故毋需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註12：退職退休金均為提撥數。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酬金彙總表(註9)：

期間：111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 (B)(註11)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7)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母 公司酬金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執行長	黃舉昇	10,352	10,352	422	422	3,607	3,607	1,584	0	1,584	0	15,965 (9.99%)	15,965 (9.99%)	11,883
總經理	厲國欽													
副總經理	葉興松													
副總經理	余瑞豐(註10)													
副總經理	鄭水金													
副總經理	周文祥(註10)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5)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註6)
低於1,000,000 元	周文祥	周文祥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余瑞豐	余瑞豐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鄭水金	鄭水金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葉興松、厲國欽、黃舉昇	葉興松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厲國欽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黃舉昇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 註1：係指民國111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2：係指民國111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及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
- 註3：係依民國112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 註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5：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之姓名。
- 註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之姓名。
- 註7：稅後純益係指民國111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8：a.係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9：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未有稅後虧損、未有董事持股成數不足連續達三個月、未有董事三個月平均設質大於50%、未有個別董事酬金大於新台幣1,500萬元且佔111年度稅後淨利超過2%、未有111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且本公司非屬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亦無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等情事發生，故毋需揭露個別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註10：余瑞豐副總經理、周文祥副總經理均於111年6月15日辭任。
- 註11：退職退休金均為提列提撥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期間：111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註2)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註3)
經 理 人	執行長	黃舉昇	0	3,507	3,507	2.1941%
	總經理	厲國欽				
	副總經理	葉興松				
	副總經理	余瑞豐(註4)				
	副總經理、研發主管	鄭水金				
	副總經理	周文祥(註4)				
	協理	許明倫				
	協理	吳信宗(註5)				
	協理	宋志先(註5)				
	協理	胡嘉賓				
	協理	黃鑫田				
	協理	廖聲榮(註6)				
	協理	王樹模(註6)				

協理	蔡政憲 (註 6)				
協理、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林明桂 (註 5)				
協理、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楊雪芬 (註 6)				
公司治理主管	林世英 (註 6)				

註 1：參酌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主管(5)會計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2：係依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3：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4：余瑞豐副總及周文祥副總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解任。

註 5：吳信宗協理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解任；宋志先協理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解任；林明桂協理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解任。

註 6：廖聲榮協理及王樹模協理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就任；蔡政憲協理及楊雪芬協理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就任；林世英經理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就任公司治理主管。

(四)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職稱	110年度		111年度	
	合併財報	個體財報	合併財報	個體財報
董 事	12.77%	12.77%	9.12%	9.12%
監察人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26.76%	26.76%	9.99%	9.99%

註 1：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註 2：本公司兩年度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提撥分派比率差異不大，但因 111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提升，加上副總經理以上人數下降，致使本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前純益比例下降。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在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另在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辦法」中亦訂定報酬標準，相關報酬之合理性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勞，在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另在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辦法」中亦明訂個別董事酬勞發放標準及計算方式，依稅前 EPS、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擔任連帶保證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擬具分派建議，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之。

2.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在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另在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辦法」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中訂定薪資可分為固定及變動，固定薪資以工作年資、學經歷及職務價值為評核指標，變動薪資與績效連結(如財務績效、工作評核、個人學習成長、參與公司學習活動表現等)，相關薪資之合理性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本公司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在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另在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辦法」中亦明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公司整體績效表現、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及個人績效表現等，擬具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之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召開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註 2)
董事長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舉昇	10	0	100%	-
董事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厲國欽	10	0	100%	-
董事	李傳來	10	0	100%	-
獨立董事	劉祥泰	10	0	100%	-
獨立董事	李禮仲	10	0	100%	-
獨立董事	白幸卉	10	0	100%	-
獨立董事	吳宏一	10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須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46-50 頁「2.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此期間所有董事會之全數議案決議情形彙總表如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民國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每場董事會均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相關出席情形如下表：

V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非在職期間

獨立 董事 姓名	第1次 111.1.19	第2次 111.3.14	第3次 111.4.27	第4次 111.6.12	第5次 111.7.11	第6次 111.8.12	第7次 111.10.28	第8次 111.12.29	第9次 112.01.16	第10次 112.03.21
劉祥泰	V	V	V	V	V	V	V	V	V	V
李禮仲	V	V	V	V	V	V	V	V	V	V
白幸卉	V	V	V	V	V	V	V	V	V	V
吳宏一	V	V	V	V	V	V	V	V	V	V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第47-51頁「2. 111年度及11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此期間所有董事會之全數議案決議情形彙總表」。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註3)，並已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向董事會報告，其評估內容資訊如下：

評估 週期	評估 期間	評估 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考量公司狀況與需求針對五大面向訂定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共計45題)：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至 111.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2 題)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12 題)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7 題)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7 題) 5.內部控制(7 題)
	111.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至 111.12.31	整體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考量公司狀況與需求針對五大面向訂定整體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共計 19 題)：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題)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5 題)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7 題)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 題)
	111.12.31	整體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考量公司狀況與需求針對五大面向訂定整體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共計 22 題)：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題)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5 題)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7 題)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 題) 5.內部控制(3 題)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置ESG專區及投資人專區，由專人負責及時提供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二) 提升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方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分別在性別、年齡、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上發展多元化面向，以完善董事會策略指導功能(執行情形請參閱第12-13頁「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三) 提升董事成員進修方面，目標每位董事達6小時董事進修課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34-35頁「註3.在職董事進修情形」)，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註1：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

註3：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分別為「優」(分數區間落在 100-90)、「佳」(分數區間落在 89-80)以及「待加強」(分數區間落在 79 以下)三個等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之要旨在於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性、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其專業資格請參閱第 10-11 頁「4.董事專業資格及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註 4)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 (註 2)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祥泰	9	0	100%	-
獨立董事	李禮仲	9	0	100%	-
獨立董事	白幸卉	9	0	100%	-
獨立董事	吳宏一	9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25-27 頁【註 3】。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第 25-27 頁【註 3】。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 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四)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歷次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溝通內容如下：

日期	溝通 方式	溝通內容摘錄	與會人員	溝通及 處理執 行結果
111. 03. 14	審計 委員會	(1)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稽核計畫 執行情形。 (2)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獨董/ 稽核主管/ 邱昭賢會計師	本公司充分 了解並 無反對 意見。 業務執 行情形 及成效，
111. 06. 10	審計 委員會	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4 月稽核計畫執行 情形。	全體獨董/ 稽核主管/	
111. 08. 12	審計 委員會	(1) 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7 月稽核計畫執 行情形。 (2) 111 年度內控專審簽證會計師獨立 性及適任性評估。 (3) 111 年度內控專案審查委任及報 酬。	全體獨董/ 稽核主管/ 邱昭賢會計師	
111. 10. 28	審計 委員會	111 年 8 月至 9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全體獨董/ 稽核主管/ 邱昭賢會計師	
111. 12. 29	審計 委員會	(1) 111 年度內控專案審查委任及報 酬，延展審查期間及報酬調整。 (2) 112 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獨董/ 稽核主管/	
112. 01. 16	審計 委員會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獨董/ 稽核主管/	

112.03.21	審計委員會之會前會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1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全體獨董/ 稽核主管/ 邱昭賢會計師	
-----------	-----------	--------------------------------	--------------------------	--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

- 1.審查財務報表及決算表冊之允當表達。
- 2.審查年度稽核計畫、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3.審查預算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
- 4.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議事規範、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辦法。

(二)民國 111 年運作情形：請詳(註 3)。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運作情形：

屆次 會次 日期	決議事項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經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第2屆 第6次 111. 03. 14	(1) 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總額案。 (2) 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額度續約案及新增金融交易額度。 (5)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6) 敦請全體股東放棄本公司上櫃前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7) 本公司「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9)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2) (3)(5) (6)(7) (8)(9)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第2屆 第7次 111. 04. 27	(1) 擬訂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2)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第2屆 第8次 111. 06. 10	(1)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2)訂定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1) (2)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屆次 會次 日期	決議事項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經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第2屆 第9次 111. 07. 11	(1)討論本公司會計暨財務主管人事異動案 (2)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發行新股基準日、配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日案。	(1) (2)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第2屆 第10次 111. 08. 12	(1) 本公司 111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1 年內控專審簽證會計師許林舜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本公司 111 年內控專審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4) 討論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5) 本公司與母公司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租賃辦公室合約案。 (6)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7) 討論本公司工程專案客戶授信額度案。 (8) 討論本公司承攬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承攬契約增補協議案。	(1) (2) (3) (4) (6)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第2屆 第11次 111. 10. 28	(1) 本公司 111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及 112 年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3) 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股票集保協議書」案。 (4) 發行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非經理人名單及認股數量案。 (5)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 (5) (6)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第2屆 第12次 111. 12. 29	(1) 修訂本公司組織圖及部門職掌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計劃及預算案。 (3) 評估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 本公司 111 年度內控專審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5) 訂定本公司 111 年第 4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6)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案。 (7) 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9)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 (3) (4) (5) (10) (11) (12)	無此情形

屆次 會次 日期	決議事項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經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0)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1)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2) 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第2屆 第13次 112. 01. 16	(1)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第2屆 第14次 112. 03. 21	(1)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2)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3)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4)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5) 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評估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報酬案。 (8)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9) 敦請全體股東放棄本公司上櫃前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10)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案。 (1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3)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4)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15)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註4：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7年12月18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3席，並於107年12月27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111年度無此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 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V		本公司參照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 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每次修訂須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 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等內規訂定相關程序。有關股票過戶、股東會等事宜由董事會秘書室作為股務管理之窗口；有關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可透過官網「投資人信箱」或「電話」提出建議或反饋，統一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處理相關事宜，如遇有訴訟事宜，本公司亦設有法遵暨法務室供諮詢相關法律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室專責人員作為股務管理之窗口，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協助相關股務事宜，藉此充分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每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權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時，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而每月子公司均會提交規定之監理報表供母公司核准，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以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定期每年向適用對象進行宣導，以保障投資人及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訂定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及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經本公司考量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請參閱第 12-13 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基本條件：性別及年齡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等。 本公司多元化管理目標： <table><tr><td>管理目標</td><td>111/1231達成情形</td></tr><tr><td>一席女性董事</td><td>達成</td></tr></table> 截至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占比57%，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29%，女性董事占比14%，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屆以下4位，董事年齡在71歲以上1位，在61~70歲4位，在60歲以下2位，各分別具備多元化產業經驗如光電產業、貿易、電子產業等；亦具備多元化專業能力如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法律、財務會計及金融等，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有關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第13頁。	管理目標	111/1231達成情形	一席女性董事	達成	
管理目標	111/1231達成情形							
一席女性董事	達成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現行已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因應全球ESG趨勢，本公司已規劃於113年配合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任期屆滿改選之時，額外新增「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永續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至少執行1次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有關本公司民國111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請參閱第22-23頁)，並已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亦於「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將上述績效評估結果納入酬勞及續任提名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本公司財務處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訂定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證會計師評核表【註1】，且112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已業經112年3月21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置董事會秘書室作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現行已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有資深管理師1名及公司治理主管1名，共計2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於110年4月26日起經由董事會通過指派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之督導及規劃。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包括：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本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重點如下： 1. 民國111年共召開8次董事會、7次審計委員會及1次股東常會。 2.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6小時之董事進修課程【註3】。 3. 已於111年12月29日向董事會報告完成投保112年董事責任險及公司治理運作規劃。 4.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評估結果皆為優。 5. 民國111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共15小時【註2】。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勞資會議(CEO有約)、官網合作諮詢表單及電話、資材、財務、董事會秘書室、發言人與投資人信箱等專責單位分別與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董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除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本公司有架設官方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有專人專責維護及更新網站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有架設中文及英文之官方網站，其內容包括公司簡介、服務項目、投資人及 ESG 專區(含公司治理)等資訊，各專區皆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統一由行政管理處項下之資訊部上傳至官網。官網中亦設有「投資人服務」之聯繫資訊，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公司將依法規定公告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官網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適用 4 月底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亦尚不適用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現行財務報告及每月財務營運情形均依法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未來正式上櫃後，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CEO 有約」，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舉凡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並提供團險、健康檢查、旅遊補助及舉辦不同的體能活動，照護員工身心靈健康，詳細資訊可參閱第 81-82 頁「五、勞資關係(一)」。 (二)投資者關係與利害關係人權利： 本公司均依法即時揭露相關資訊於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人即時瞭解或查詢公司最新經營狀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信箱 (invest@acmepointes.com) 及電話，亦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檢舉申訴管道信箱 (whistleblowing@acmepointe s.com)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 益。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訂有「採購及供應商管 理辦法」，除要求所有合格供應 商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遵循 聲明」承諾遵守環安衛、誠信、 勞工人權等事項外，亦要求所 有關鍵原物料供應商(PV 模 組、逆變器等)皆須取得 ISO 相 關認證；承包商則須為其勞工 投保新台幣 500 萬元保額並加 註優先給付條款等規定。 每年資材部(或供應鏈管理)針 對當年度有交易紀錄之供應 商，評核其品質、環安衛、交 期、價格、配合度等結果填入 「供應商評核表」，並更新供應 商類別(A~D 類)。本公司採購 部門針對 111 年度 171 間供應 商及承攬商進行評鑑作業；工 安部門會將供應鏈之職災、勞 檢缺失改善狀況記錄在「工安 文件處理追蹤表」以監督並記 錄後續因應、改善情形，111 年度共計 15 筆。 (四)董事進修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每年提供資源供董事及 獨立董事參加內部或外部進修 課程，111 年度全體董事均達 6 小時以上之進修【註 3】。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照整體營運方針，定 義及辨識風險，並訂定各項內 部控制制度及規章，進行風險 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 位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 度。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有良好互動，依 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相關規 定，提供客戶要求之工程品質 及服務，本公司每年 3 月底前 會由業務單位向客戶寄發滿意 度問卷，111 年度客戶滿意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調查表(含業務及維運)共發出 89 份問卷，回收 72 份，平均滿意度達 89.5 分。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資料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向董事會提報 112 年度董事責任險內容。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註 1：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壹、獨立性審查		
1.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2.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3.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4.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5.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6.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V
7.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V
8.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V	
9.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10.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貳、適任性審查		
1.會計師及查核團隊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且有對於相同產業及類似簽證案件之查核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V	
2.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V	
3.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稅務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V	
4.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	V	

通知負有管理責任之人員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參、其他事項審查		
1.會計師及查核團隊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V	
2.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之品質？	V	
3.事務所之品質管制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V	
4.事務所應訂定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	V	

註2：本公司 111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時數由林世英協理(任期 111/7/11~112/1/31)完成「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3 小時及「董事與監察人(含獨董)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12 小時之進修課程，共計 15 小時。

註3：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職董事進修情形：

董事姓名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黃舉昇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1/11	3.0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0/06	3.0
厲國欽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1/11	3.0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0/06	3.0
李傳來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0/06	3.0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最容易忽略的財務資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09/16	3.0
劉祥泰	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2/14	3.0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0/06	3.0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09/14	3.0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09/06	3.0
李禮仲	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2/14	3.0
	資訊安全治理實務篇：關鍵管理議題研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2/07	3.0
	企業社會責任——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1/22	3.0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0/06	3.0
白幸卉	企業投資與融資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董事責任觀點談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4/14	3.0
	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2/14	3.0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0/06	3.0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03/08	3.0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02/22	3.0

吳宏一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02/14	3.0
	公司治理新高度－建立誠信經營企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1/08	3.0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10/06	3.0
	審計委員會如何解讀與使用審計品質指標 (A QI)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1/09/27	3.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含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協助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辦法」等相關辦法；定期修訂並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以予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公司決策之參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4 月 16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是否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劉祥泰	請參閱本年報第 10-11 頁「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李禮仲				
白幸卉				
吳宏一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五至八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9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 (註 2)
委員 (召集人)	劉祥泰	9	0	100%	-
委員	李禮仲	9	0	100%	-
委員	白幸卉	9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民國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屆次	會次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3	3	111.1.19	1.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2.討論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績效成績及年終績效獎金分派案並定期檢視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續提請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	4	111.3.14	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3	5	111.6.10	討論本公司績優員工晉升案。		
3	6	111.7.11	1.討論本公司會計暨財務主管人事異動案。 2.討論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3.討論本公司績優員工晉升案。 4.擬調整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		
3	7	111.8.12	1. 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2. 討論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薪資調整案。 3. 訂定本公司「11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3	8	111.10.28	1.修訂本公司「11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2.發行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名單及認股數量。 3.討論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分派案。		
3	9	111.12.29	本公司績優員工晉升案。		
3	10	11201.16	1.變更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2.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成績及年終績效獎金之分派暨定期檢視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3	11	11203.21	1.修訂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勞給付辦法」案。 2.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案。 3.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案。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本公司已於業經董事會通過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中訂定行政管理處協理負責推動永續發展之統籌，並在 112 年 3 月成立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為「ESG 工作推動委員會」，由總經理與各一級主管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共同訂定短、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並預計 113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時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在此之前暫由內部「ESG 工作推動委員會」執行之。 經由每月召開一次「ESG 工作推動委員會」會議，作為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此外，「ESG 工作推動委員會」每年亦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管理方針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並規劃於 112 年 5 月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有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各別風險評估，本公司進行風險評估之資料區間為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其風險評估邊界係以本公司為主，包含台北、桃園、台中、高雄辦公室。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及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本公司亦針對產生營運或服務活動造成損失之潛在各種自然或人為之威脅(如火災、地震、水災、停電、遭受暴力恐嚇或攻擊、流行傳染疾病爆發及資訊服務中斷等)，訂定「環安衛緊急應變處理程序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防疫應變計畫」、「工程案場工安事故及天然災害緊急處理辦法」、「資通安全管理政策暨施行細則」等辦法來引導公司各單位遭逢重大營運或服務事件之對應 SOP，以確保公司可持續營運，並降低對公司衝擊。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評估後之風險及其風險管理政策，請詳【註 3】。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擁有近十年經驗的專業能源工程技術整合團隊，致力於再生能源服務與技術發展。在全球永續發展與台灣能源轉型政策的潮流中，本公司致力於太陽能再生能源電廠建置、維運、儲能裝置技術等能源服務。並已取得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認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述認證涵蓋範圍包含北、中、南事業中心及新事業發展中心，且均由SGS機構驗證，其各自有效期列示如下： <table><tr><td>廠區</td><td>有效期限</td></tr><tr><td>ISO 9001: 2015 品質管理系統</td><td>114/12/07</td></tr><tr><td>ISO 14001: 2015 環境管理系統</td><td>112/11/29</td></tr><tr><td>ISO 45001: 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d><td>112/11/29</td></tr></table>	廠區	有效期限	ISO 9001: 2015 品質管理系統	114/12/07	ISO 14001: 2015 環境管理系統	112/11/29	ISO 45001: 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12/11/29	無重大差異
廠區	有效期限											
ISO 9001: 2015 品質管理系統	114/12/07											
ISO 14001: 2015 環境管理系統	112/11/29											
ISO 45001: 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12/11/29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為 EPC 統包商，非製造業廠商，故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方面，會以辦公室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為主要策略，其措施如：因應天候因素調整工作場所之溫度、選用 LED 燈泡及設置定時電力開關及選用一級節能電器以有效節省電力；減少用紙量；使用環保餐具及實施資源回收等，以減少對環境之汙染。 在案場建置方面，盡量採用友善工法以減低變動原有地貌為原則，故於營運流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亦相當有限，並自 110 年開始已普遍採行工程棧板回收再利用，優先使用金屬模板具並重複利用，以減少傳統木模損耗之廢棄物，以響應公司節約減廢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成立「ESG 工作推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本公司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從中聚焦出下列 2 個風險及 1 個機會： 【風險】 1.極端氣候風險： 在全球暖化及未來升溫趨勢之下，未來可能發生極端氣候導致天然災害不斷發生，間接影響再生能源電廠因天然災害造成意外損失。 因應對策： 本公司建置各項再生能源電廠時，皆會針對設備及案廠進行投保，以防止未來有意外發生。	無重大差異								

			2.環境法規： 本公司產業與電業相關法規為主要關聯，而法規修訂將使既有電廠營運成本增加，收益減少。 <u>因應對策：</u> 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修訂排程，提早進行評估影響及因應方案。並即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機會】 國家政策面： 國家能源政策持續提高對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因而提升本公司在經營績效成長的機會。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投入太陽能再生能源業務。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為 EPC 統包商，提供一站式全方案規劃服務，並已於 112 年 3 月啟動編制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並規劃未來三年內進行第三方驗證，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盤查，故無法揭露符合法令定義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但本公司已先行針對 4 個營運據點(台北、桃園、台中及高雄辦公室)彙總其電費單，計算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集度如下：	差異之處請參閱左列第三段摘要說明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盤放量	119.93 公噸 CO2e/年	105.14 公噸 CO2e/年
密集度	0.043 公噸 CO2e/百萬元	0.069 公噸 CO2e/百萬元

註：110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員工居家辦公比重較高，總電量較 111 年度低。

本公司已制定未來三年度(112~114 年)之所有營業處所(台北、桃園、台中、高雄)總電量較基準年(111 年)減少平均達 3%，以作為節能減碳政策，除定期檢討契約容量、空調分區、照明迴路，強化能源利用效率外，另預計透過量子節電棒提高功率因數與穩定電壓、固態照明節能燈具等方式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

在用水量及廢棄物方面，主要係以辦公室之廁所、飲水機及一般垃圾為主，而本公司四大營業處均為向辦公大樓承租，其辦公室大樓之水費及代收垃圾皆涵蓋於每月之大樓管理費，故無法明確區分歸屬本公司之實質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本公司日常不定期向公司員工宣導節約用水及減少垃圾量，以愛護環境、保護地球為首要目標。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勞動基準法」、「國際勞工公約」等我國公認之人權標準，通過「人權管理政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請詳【註4】。 本公司亦規劃自112年起每年針對全體同仁推動人權保障議題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1. <u>員工薪酬</u> 本公司之年終獎金係依當年度之獲利，考量其年資與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盈餘不低於 10% 計算之。 2. <u>員工福利措施</u>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創立時就事業單位資本額提撥 5%，事業單位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15%。另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婚喪賀奠禮金、生育津貼、傷病住院慰問金等，另外還提供同仁每年一次健康檢查、每季育樂金補助等福利。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亦提供男性同仁陪產假及女性同仁生理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請參閱第 81-82 頁「五、勞資關係（一）」。 3. <u>職場多元化與平等</u>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 20% 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36.61%，女性主管佔主管職總人數之 27.66%。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如落實友善職場之女子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4.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章程第 31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此外，亦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及「薪資管理辦法」，依據上述辦法將員工績效考核結果與年終獎金、職等調整有效連結，以激勵員工創造營運績效，111 年度本公司包括主管職與非主管職，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 5.97%。 (三) 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政策，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以建構安全健康幸福職場。本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使用適當之管理工具與成熟的技術及可運用之資源，整合公司內作業職安衛問題，提出有效對策，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及加強作業人員之防護管理，以創造零災害環境。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職災發生件數為 0。 2.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包括必要之保健急救箱，以及每兩年一次的防災演習。 3.工安查核 本公司之案場建置，主要負責設計、規劃及監督，並將工程發包予施工廠商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本公司針對施工案場之工安管理，均會派任專案工程師負責監督管理。本公司另設有工安管理部門，負責訂定年度工安查核工作計畫並執行查核，工安管理部門隸屬總經理室，由總經理調派指揮。各項查核報告由工安管理部門藉由「在建案場工安檢核平台」及「工安看版」，將查核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登錄供各單位參考改進，並根據查核建議改善事項於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上檢討缺失。	無重大差異
---	----------	--	--------------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另員工在職期間亦不定期依職能需求安排參加或舉辦相關訓練，且提供在職進修之相關補助，逐步建構出人才培育之藍圖。111 年度共計 146 人申請進修補助，共計 734 小時之外訓時數。 另外，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依「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規範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政策，以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每年個資內部盤點及員工新訓，為客戶的資料把關。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一季之員工新訓總時數分別為 472 小時(59 人)及 112 小時(14 人)。 本公司在處理客戶申訴問題方面，根據不同業務設有專管部及客服部直接接收客戶回饋，再即時轉知業務、工程、維運等部門人員，提供有效與迅速的回覆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為確保供應商與承攬商之安全衛生能力，訂有「採購及供應商管理辦法」(已通過 ISO9001 認證)，於初期對供應商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之調查與評比，並於每年年初進行供應商評鑑，評比結果將列入供應商之評選依據，以確保其環安衛生能力與共同維護環境與安全衛生之承諾；本公司採購部門針對 111 年度 171 間供應商及承攬商進行評鑑作業，並已於 112 年初 100%完成評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遵循法令於本公司官網及股東會年報等處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訊息，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惟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待本公司上櫃後，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發展所需，秉持優於規定且提前部署之精神，再行規劃編制永續報告書及取得第三方驗證。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故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

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本公司之風險評估項目及其對應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環境保護	本公司目前通過環境類相關認證有 ISO 14001，有效期限為 112/11/29。並定期對本公司進行稽核，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核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社會	勞資關係	透過多元又暢通的雙向溝通管道，例如：每季舉辦勞資會議、每季舉辦由董事長主持、各事業主管與員工參加之溝通會議等措施來強化勞資關係。
	人才培訓與管理	本公司提供員工在職期間不定期依職能需求安排參加或舉辦相關訓練，且提供在職進修之相關補助。 本公司亦承諾遵守國家勞動法規以及國際公約，持續改善全體員工之工作環境條件與員工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善盡企業對環境與員工安全健康之保護、預防職業傷病、降低環境/安衛經營風險，本公司訂定環安衛政策，並通過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相關審核及驗證，提供員工優良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除了於辦公區域全面實施各項危害預防措施外，每年定期舉行健康促進宣導，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並於每 3 年對全體員工實施 3 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公司治理	資訊安全	員工配備之電腦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政策，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註 4：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1.每年定期檢查辦公區域之防災設施，以及對辦公同仁進行相關的防災課程。 2.聘請專業合格體適能老師進行系列的互動體操課程，並會持續提供員工其它如健康講座的課程。 3.聘請專業合格的醫護機構，提供員工職醫護臨場服務。
暢通勞資溝通管道	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外，每季亦辦理「與 CEO 有約」，增加員工與經理人面對面溝通的機會，藉以瞭解勞資雙方之需求與期望。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等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2.於員工平台張貼「禁止工作場所暴力之書面聲請書」公告周知。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依國際規範、《勞動基準法》、《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不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它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業經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誠信經營之指引。經營階層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精神，於內部營運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內線交易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其均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隨時檢討，以確保設計與執行均持續有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除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不誠信行為方案外，另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獎懲措施，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訂有「授信作業管理辦法」及「採購及供應商管理辦法」，在進行商業往來前，依公司內部相關規章審查交易對象之資格，檢視是否為拒絕往來或停權廠商，同時在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已將誠信經營政策條款納入條款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雖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但內部組織中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相關辦法之修訂與執行，並未未來規劃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此外，本公司稽核室亦定期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監督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並定期做成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擬於未來視公司營運需求規劃設置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定遇利益衝突時應提出說明報告，並依相關規範進行迴避。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相關制度之執行，以確保落實誠信經營。另本公司於112年4月針對本公司之營業活動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列出可能涉及相關風險的項目共計42項，其評估結果均屬低風險，故本公司以現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訂之防範措施維持，若未來有高風險之營業活動，則另訂定防範方案，並將其不誠信行為風險列入稽核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安排董事、經理人參加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另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供員工同仁及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以宣導表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原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有明訂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設立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的相關處理程序，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視發生情節及影響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相關之獎懲辦法懲戒，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企業核心價值以「誠信」為主軸，新進員工於報到時均須簽署「員工合約」，其合約載有需遵守「誠信」、「保密及競業禁止」相關規範事項，並同步宣導應遵循本公司之工作規則與內部規範、職場性騷擾及個資外洩之禁止、偽造文書之禁止等規定，111 年度新增簽署人次計 68 人次，新進員工之內部教育訓練分別計 68 人次，共計 544 人時；針對在職員工則不定時更新最新相關資訊於公司入口網站供員工隨時參閱。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及執行情形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於本公司網站(<https://acmepointes.com/rules/>)設置公司治理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及資訊。
- 2.本公司及時申報重大訊息及興櫃公司所規定應行申報之各項事項，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7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事宜，有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期間之專案審查報告，惟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審查報告，故不予列示。

(十)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 111 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如下表：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 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決議通過，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通過，本期現金股利分派數為 37,683,000 元，股票股利配股總數為 1,884,150 股，兩者之除權(息)基準日均訂為 111 年 8 月 1 日，並分別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發放完畢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111 年 8 月 31 日發放完畢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5. 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決議通過，目前仍持續準備申請股票上櫃作業。
6. 通過敦請全體股東放棄本公司上櫃前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決議通過，目前仍持續在準備申請股票上櫃作業，待送件主管機關後將安排上櫃之現金增資。
7.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通過，股票股利配股總數為 1,884,150 股，除權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1 日，並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發放完畢(每股配發 0.5 元)。

2.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此期間所有董事會之全數議案決議情形彙總表如下：

屆次 會次 日期	決議事項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4屆 第9次 111. 01. 19	(1)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2)討論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績效成績及年終績效獎金分派案並定期檢視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3)第一商業銀行辦理綜合融資額度續約案。 (4)華南商業銀行申請專案融資額度案。 (5)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專案融資額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 除(2)外，其餘重要決議事項均無此情形。 (2)因黃舉昇董事長、屬國欽董事擔任本公司之經理人，討論案內容涉及決議經理人年終獎金分派金額，故當事人須依法迴避，並由黃舉昇董事長指定劉祥泰獨立董事暫代主席進行討論與表決。	(1) (2)	無此情形
第4屆 第10次 111. 03. 14	(1) 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提案)。 (2) 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額度續約案及新增金融交易額度(審計委員會提案)。 (5)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6) 敦請全體股東放棄本公司上櫃前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7) 本公司「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8)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9)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2) (3)(5) (6)(7) (8)(9)	無此情形

屆次 會次 日期	決議事項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0) 擬定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會議程序、主要議案內容及受理提案期間、受理處所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 第11次 111. 04. 27	(1) 擬訂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進行綜合融資貸款額度案。 (4) 增列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討論事項第 5 案。	(1) (2) (4)	無此 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 第12次 111. 06. 10	(1) 討論本公司績優員工晉升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2)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3) 訂定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2) (3)	無此 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 第13次 111. 07. 11	(1) 討論本公司會計暨財務主管人事異動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提案)。 (2) 討論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3) 討論本公司績優員工晉升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4) 討論本公司代理發言人人事異動案及變更本公司經濟部登記印鑑章保管人案。 (5) 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發行新股基準日、配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日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6) 擬調整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1) (5)	無此 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 除(6)外，其餘重要決議事項均無此情形。 (6)因屬國欽董事持有本公司107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討論案內容涉及該次認股權價格調整，故當事人須依法迴避。	◆決議結果： 除(6)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除該議案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4屆 第14次 111. 08. 12	(1) 本公司 111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2) 本公司 111 年內控專審簽證會計師許林舜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3) 本公司 111 年內控專審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4) 討論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5) 本公司與母公司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租賃辦公室合約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6) 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7)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8) 訂定本公司「11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1) (2) (3) (4) (9)	無此 情形

屆次 會次 日期	決議事項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9)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0) 討論本公司工程專案客戶授信額度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1) 討論本公司承攬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承攬契約增補協議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短期綜合融資額度之續約案。 (13) 台灣土地銀行進行短期綜合融資額度之續約案。 (14) 華南銀行進行短期綜合融資貸款額度之續約案。 (15) 合作金庫銀行進行短期綜合融資額度之續約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 除(5)(6)外，其餘重要決議事項均無此情形。 (5)(6)因黃舉昇董事長與屬國欽董事為本公司之員工，亦為母公司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討論案內容涉員工酬勞分派金額、與母公司租賃辦公室價金，故當事人須依法迴避，並由黃舉昇董事長指定劉祥泰獨立董事暫代主席進行討論與表決。	◆決議結果： 除(5)(6)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6)除該議案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4屆 第15次 111. 10. 28	(1) 本公司 111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2) 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及 112 年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3) 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股票集保協議書」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4) 本公司 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5) 修訂本公司「11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6) 發行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名單及認股數量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7) 發行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非經理人名單及認股數量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8) 討論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分派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9)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0)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1) 元大商業銀行辦理短期綜合融資額度之續約案。 (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短期綜合融資額度之續約，以及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 (9) (10)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 除(6)(8)外，其餘重要決議事項均無此情形。 (6)因屬國欽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討論案內容涉取得111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名單及認股數量，故當事人須依法迴避。 (8)因黃舉昇董事長與屬國欽董事為本公司之員工，討論案內容涉及經理人績效獎金，故當事人須依法迴避，並由黃舉昇董事長指定劉祥泰獨立董事暫代主席進行討論與表決。	◆決議結果： 除(6)(8)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8)除該議案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屆次 會次 日期	決議事項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第4屆 第16次 111. 12. 29	(1) 本公司績優員工晉升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2) 修訂本公司組織圖及部門職掌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計劃及預算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4) 評估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5) 本公司 111 年度內控專審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6) 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展延及增加專案融資額度案。 (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新增短期綜合融資額度之國內外即期信用狀及一般履約(Standby L/C)額度項次案。 (8) 訂定本公司 111 年第 4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9)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0) 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2)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4)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5) 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2) (4) (5) (8) (13) (14) (15)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 第17次 112. 01. 16	(1)變更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2)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成績及年終績效獎金之分派暨定期檢視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3)臺灣銀行辦理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2) (4)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 除(2)外，其餘重要決議事項均無此情形。 (2)因黃舉昇董事長、厲國欽董事擔任本公司之經理人，討論案內容涉及決議經理人年終獎金分派金額，故當事人須依法迴避，並由黃舉昇董事長指定劉祥泰獨立董事暫代主席進行討論與表決。	◆決議結果： 除(2)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除該議案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4屆 第18次 112. 03. 21	(1)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2)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3)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勞給付辦法」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5) 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6) 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7)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8) 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9)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0) 評估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報酬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1)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2) 敦請全體股東放棄本公司上櫃前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5) (6) (7) (8) (9) (10) (11) (12) (13) (16)	無此情形

屆次 會次 日期	決議事項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3)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4) 調整與臺灣銀行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15) 第一商業銀行續約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1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8)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9) 訂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與時間、召開方式、地點、會議程序與主要議案內容，以及受理 1% 以上股東提案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及受理處所案。 (20)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2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17) (19) (20) (21)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情形： 除(5)(6)外，其餘重要決議事項均無此情形。 (5)因黃舉昇董事長、厲國欽董事擔任本公司之經理人，討論案內容涉及員工酬勞，故當事人須依法迴避，並由黃舉昇董事長指定劉祥泰獨立董事暫代主席進行討論與表決。 (6)討論案內容涉及董事酬勞，故黃舉昇董事長、厲國欽董事、李傳來董事、劉祥泰獨董、李禮仲獨董、白辛卉獨董及吳宏一獨董須依法逐一輪流離席迴避，由其餘未離席迴避之董事逐項討論表決。	◆決議結果： 除(5)(6)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除該議案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6)除該議案中項目之董事因利害關係須依法輪流迴避外，其餘輪流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十二)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暨財務主管	林明桂	109/03/27	111/07/11	職務調整
公司治理主管	林明桂	110/04/26	111/07/11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註 1)	會計師姓名 (註 1)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註 2)	非審計公費 (註 2)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至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940	1,520	2,460	-
	徐明釗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 2：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本次查核期間之非審計公費為 111 年內控專審 800 仟元、111 年稅務簽證 530 仟元、111 年盈餘轉增資簽證 95 仟元及 111 出具員工認股權簽證 95 仟元，共計新台幣 1,52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前任會計師與繼任會計師相關資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民國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註 1)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暨大股東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1,006,972	-	-	-
	(代表人:黃舉昇)	52,739	-	-	-
董事兼總經理 暨大股東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1,006,972	-	-	-
	(代表人:厲國欽)	238,400	-	-	-

董 事	李傳來	-	-	10,000	-
獨立董事	劉祥泰	-	-	-	-
獨立董事	李禮仲	-	-	-	-
獨立董事	白幸卉	-	-	-	-
獨立董事	吳宏一(註 2)	-	-	-	-
副總經理	葉興松	92,969	-	-	-
副總經理	余瑞豐(註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鄭水金	747	-	-	-
副總經理	周文祥(註 4)	-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 理	許明倫	33,840	-	-	-
協 理	吳信宗(註 5)	-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 理	宋志先(註 6)	-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 理	胡嘉賓	-	-	-	-
協 理	黃鑫田	-	-	-	-
協 理	廖聲榮(註 7)	-	-	-	-
協 理	王樹模(註 7)	-	-	-	-
協 理	蔡政憲(註 8)	310	-	-	-
協理、財會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楊雪芬(註 9)	-	-	-	-
協理、財會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林明桂(註 10)	-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 理	林世英(註 11)	-	-	-	-

註 1：係載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實際持股增減情形。

註 2：吳宏一獨立董事於 110/04/01 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任，股權異動資料揭露自 110/04/01 起。

註 3：余瑞豐副總經理於 111/06/15 解任，股權異動資料揭露至 111/06/15 止。

註 4：周文祥副總經理於 111/1/19 就任，並於 111/06/15 解任，股權異動資料揭露至 111/06/15 止。

註 5：吳信宗協理於 111/01/21 解任，股權異動資料揭露至 111/01/21 止。

註 6：宋志先協理於 111/02/18 解任，股權異動資料揭露至 111/02/18 止。

註 7：廖聲榮協理、王樹模協理均於 111/06/10 就任，股權異動資料揭露自 111/06/10 起。

註 8：蔡政憲協理於 111/07/11 就任，股權異動資料揭露自 111/07/11 起。

註 9：楊雪芬協理於 111/07/11 就任協理暨財會主管，並另於 112/02/01 起新增公司治理主管一職，股權異動資料揭露自 111/07/11 起。

註 10：林明桂協理、財會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於 111/07/11 解任，股權異動資料揭露至 111/07/11 止。

註 11：林世英經理於 111/07/11 就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於 112/02/01 解任；另於 112/01/01 就任協理，股權異動資料揭露自 111/07/11 起。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無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無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12年4月16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註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註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21,046,430	52.81	-	-	-	-	黃舉昇	負責人	
							張素秋	負責人配偶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舉昇)	1,107,523	2.78	507,686	1.27	-	-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負責人	
							張素秋	配偶	
黃舉昇	1,107,523	2.78	507,686	1.27	-	-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負責人	
							張素秋	配偶	
游日旭	1,088,000	2.73	-	-	-	-	翱昇(股)公司	負責人配偶、 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公司	1,011,375	2.54	-	-	-	-	-	-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袁中越)	-	-	-	-	-	-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翱昇(股)公司	635,000	1.59	-	-	-	-	游日旭	負責人配偶、 公司董事	
							謝俊雄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翱昇(股)公司 (代表人：郭婷)	-	-	-	-	-	-	翱昇(股)公司	負責人	
							游日旭	配偶	
厲國欽	606,400	1.52	-	-	-	-	-	-	
張素秋	507,686	1.27	1,107,523	2.78	-	-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負責人配偶	
							黃舉昇	配偶	
圭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501,700	1.26	-	-	-	-	-	-	
圭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建峰)	-	-	-	-	-	-	圭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池瑞竹	476,020	1.19	-	-	-	-	-	-	
集豐投資有限公司	457,091	1.15	-	-	-	-	-	-	
集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俊雄)	67,465	0.17	-	-	-	-	集豐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翱昇(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註1：已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亦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已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	(註)	100
大蓄能源(股)公司	1,420	100	-	-	1,420	100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9,852,150	10,147,850	50,000,000	本公司股票係在證券商處所買賣(興櫃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台幣10元。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面額外)；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他
103.10	10	25,000	250,000	500	5,000	設立實收股本	—	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0389275800 號函核准。
104.01	10	25,000	250,000	15,000	150,000	受讓發行新股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與資產	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0480512200 號函核准。
105.10	10	25,000	250,000	22,700	227,000	現金增資 77,000 仟元	—	105.10.21 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0593319100 號
108.08	10	50,000	500,000	27,240	272,400	盈餘轉增資 45,400 仟元	—	108.08.22 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0853040600 號函
108.10	10	50,000	500,000	27,380	273,800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行新股 1,400 仟元 【本次發行新股以低票面金額發】	—	108.10.03 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0854647200 號
108.11	10	50,000	500,000	32,370	323,700	現金增資 49,900 仟元	—	108.11.12 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0855930710 號
109.01	10	50,000	500,000	32,450	324,500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行新股 800 仟元 【本次發行新股以低票面金額發行】	—	109.01.10 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 10945141600 號

109.11	10	50,000	500,000	32,540	325,400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 行新股 900 仟元 【本次發行新股以低 票面金額發行】	—	109.11.02 台北市 政府產業商字第 10955057010 號
110.01	10	50,000	500,000	32,580	325,800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 行新股 400 仟元 【本次發行新股以低 票面金額發行】	—	110.01.26 台北市 政府產業商字第 11045227610 號
110.03	10	50,000	500,000	32,620	326,200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 行新股 400 仟元 【本次發行新股以低 票面金額發行】	—	110.05.05 台北市 政府產業商字第 11048344310 號
110.09	10	50,000	500,000	37,513	375,130	盈餘轉增資 48,930 仟元	—	110.09.30 台北市 政府產業商字第 11053134510 號
110.12	10	50,000	500,000	37,643	376,430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 行新股 1,300 仟元 【本次發行新股以低 票面金額發行】	—	111.01.10 台北市 政府產業商字第 11145171910 號
111.04	10	40,000	400,000	37,683	376,830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 行新股 400 仟元 【本次發行新股以低 票面金額發行】	—	111.06.27 台北市 政府產業商字第 11150152300 號
111.08	10	50,000	500,000	39,567	395,672	盈餘轉增資 18,842 仟元	—	111.08.05 台北市 政府產業商字第 11151855010 號
112.01	10	50,000	500,000	39,852	398,522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 行新股 2,850 仟元 【本次發行新股以低 票面金額發行】	—	112.01.17 台北市 政府產業商字第 11245122900 號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權結構：

日期：112年4月16日；單位：人；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陸資	合計
人 數 (人)	0	0	13	704	1	0	718
持有股數 (股)	0	0	24,786,731	15,029,356	36,063	0	39,852,150
持股比例 (%)	0.00	0.00	62.20	37.71	0.09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16 日；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8	20,902	0.05
1,000 至 5,000	293	610,169	1.53
5,001 至 10,000	93	674,978	1.69
10,001 至 15,000	36	450,514	1.13
15,001 至 20,000	27	464,892	1.17
20,001 至 30,000	40	988,433	2.48
30,001 至 40,000	20	689,240	1.73
40,001 至 50,000	13	592,153	1.49
50,001 至 100,000	41	2,773,478	6.96
100,001 至 200,000	17	2,224,915	5.58
200,001 至 400,000	8	2,043,125	5.13
400,001 至 600,000	6	2,824,623	7.09
600,001 至 800,000	2	1,241,400	3.12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4	24,253,328	60.86
合 計	718	39,852,15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46,430	52.81
黃舉昇	1,107,523	2.78
游日旭	1,088,000	2.73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	1,011,375	2.54
翱昇股份有限公司	635,000	1.59
厲國欽	606,400	1.52
張素秋	507,686	1.27
圭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501,700	1.26
池瑞竹	476,020	1.19
集豐投資有限公司	457,091	1.1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98	21.45	(註 3)
	分配後		17.98	(註 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502	39,549	(註 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11	4.04	(註 3)
		調整後	2.01	(註 2)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	(註 2)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	(註 2)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2)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 2：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註 3：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資料同 111 年度。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金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將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擬議配發 111 年度之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計 39,852,150 元，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約 1.5 元，計 59,778,230 元，總計發放金額為 99,630,380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之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及股票股利約 1.5 元，須俟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後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此外，依證期局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 (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公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因未編製及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之資訊。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上述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2.民國 111 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若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時，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惟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3)與估列數差異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112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均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22,428,000元，董事酬勞6,729,000元，與111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2,428,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未有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本公司111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110年度員工酬勞11,286,000元，董事酬勞2,258,000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註 1)：

112 年 4 月 16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度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4)	111 年度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4)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7/6/19(註 5) 1,100 單位	111/09/30 2,040 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註 3)	107/5/10	111/10/31																		
已發行單位數(註 6)	1,100 單位	2,04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註 7)	4.8500 %	5.1558 %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107/05/10~112/05/10)	5 年 (111/10/31~116/10/30)																		
履約方式(註 2)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 及比率(%)	認股權人經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table><tr><td>時程</td><td>累計 可行使認股比例</td></tr><tr><td>屆滿一年</td><td>25%</td></tr><tr><td>屆滿二年</td><td>50%</td></tr><tr><td>屆滿三年</td><td>75%</td></tr><tr><td>屆滿四年</td><td>100%</td></tr></table>	時程	累計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一年	25%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 <table><tr><td>時程</td><td>累計 可行使認股比例</td></tr><tr><td>屆滿二年(第三年起)</td><td>50%</td></tr><tr><td>屆滿三年(第四年起)</td><td>75%</td></tr><tr><td>屆滿四年(第五年起)</td><td>100%</td></tr></table>	時程	累計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第三年起)	50%	屆滿三年(第四年起)	75%	屆滿四年(第五年起)	100%
時程	累計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一年	25%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時程	累計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第三年起)	50%																			
屆滿三年(第四年起)	75%																			
屆滿四年(第五年起)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845,00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4,436,00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註 8)	2,04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8 元	32.5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	5.1189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為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認股權人得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本辦法可行使比例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尚不致於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3：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 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5：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辦理公開發行並申報本筆員工認股權憑證核准生效。

註 6：每單位可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註 7：本次發行總數占發行日期當下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註 8：本次發行累計已申請執行轉換 845,000 股，註銷 255,000 股，全數已於 111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稱	姓 名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取 得 數 量 發 行 總 數	認 占 股 份 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占 已 發 行 總 數 比 率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占 已 發 行 總 數 比 率
經 理	總經理	厲國欽	1,100 仟股	2.7602%	845 仟股	8.5 6.5 3.9 2.8	4,436 仟元	2.1203%	255 仟股 (註)	(註)	(註)	(註)	
	副總經理	許志銘 (已離職)											
	副總經理	余瑞豐 (已離職)											
	副總經理	葉興松											
	協理	田書祥 (已離職)											
	協理	李世榮 (已離職)											
	協理	高燕玲 (已離職)											
	協理	許明倫											
員工	無												

註：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已申請執行轉換 845,000 股，註銷 255,000 股，均已全數於 11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故未有未執行之情形。

2.11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厲國欽	1,490 仟股	3.7388%	0	(註)	(註)	(註)	1,490 仟股	32.5	48,425 仟元	3.7388%
	副總經理	鄭水金										
	副總經理	葉興松										
	協理	胡嘉賓										
	協理	楊雪芬										
	協理	林世英										
	協理	黃鑫田										
	協理	廖聲榮										
	協理	王樹模										
	協理	蔡政憲										
	協理	許明倫										

員 工	經 理	廖淑華	550 仟股	1.3801%	0	(註)	(註)	(註)	550 仟股	32.5	17,875 仟元	1.3801%
	經 理	吳明承										
	經 理	余朝騰										
	經 理	陳慶育										
	經 理	陳俊瑋										
	經 理	朱凱雲										
	經 理	李冠靜										
	經 理	林姿杏										
	特 助	楊 霞										
	主 任	江耀智										
	主 任	何易威 (已離職)										

註：11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開始起訖日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6 年 10 月 30 日，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已執行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畫內容：無。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係屋頂型、地面型及水面漂浮式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並提供相關維運服務，及太陽能模組經銷，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工程收入	1,471,705	96.80	2,690,467	96.67
銷貨收入	2,727	0.18	20,554	0.74
勞務收入	45,909	3.02	72,056	2.59
合計	1,520,341	100.00	2,783,07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屋頂型、地面型、水面漂浮式及漁電共生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服務，並提供相關維運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未來主要推動之新產品及服務方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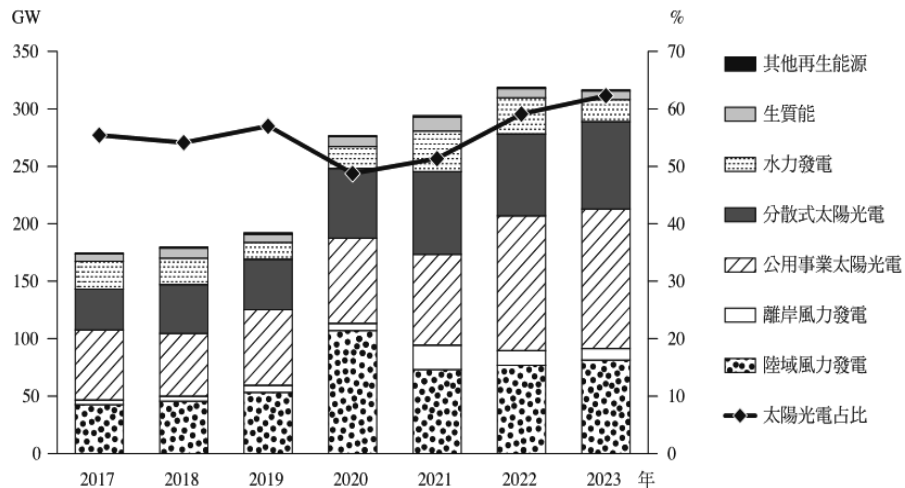
- A. 各型太陽能電站
- B. 雲端即時監控系統與大型太陽能電站電力監控系統
- C. 智能維運服務
- D. 儲能系統參與調頻備轉輔助服務解決方案
- E. 太陽能及儲能光儲合一系統
- F. 輔助服務聚合商虛擬電廠(VPP)調度管理系統
- G. 微電網能源管理系統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氣候變遷威脅愈趨明顯，全球紛紛重視淨零排放(Net Zero Emmissions)為目標，各國政府及企業也公開承諾未來將透過發展再生能源或提供能源效率等方式以達到碳中和目標，並藉由淨零排放策略以達成減緩氣候變遷之目的。依據國際能源總署報告，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中約75%比例來自能源部門，此為人類面臨的最大挑戰外，也是影響氣候變遷是否持續惡化的關鍵因素。若全球共同努力推動可行的減排措施，未來十年因使用化石燃料而產生的甲烷排放量將下降至少75%，而越來越便宜的再生能源將使電力部門在淨零排放趨勢中具有推動優勢。

全球各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2021), Renewable Energy Market Update Outlook for 2022 and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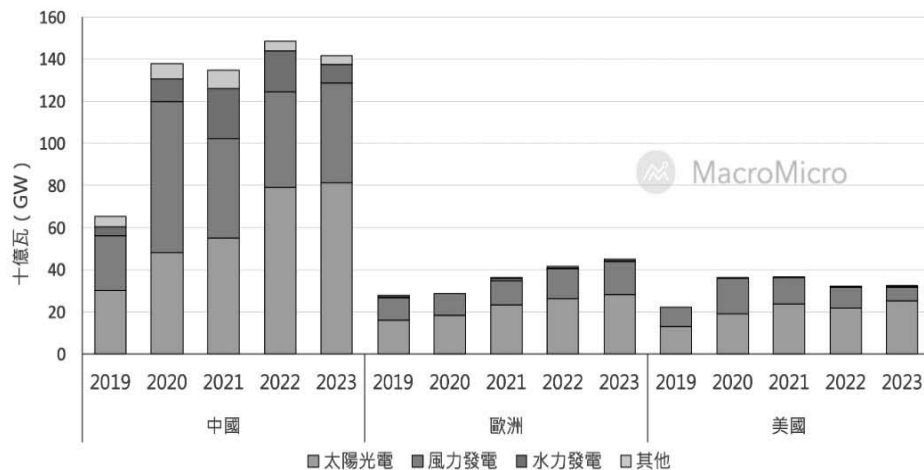
當氣候變遷對地球的衝擊越來越明顯，各國紛紛制定相對應的機制，包括：為達成104年「巴黎氣候協定」目標，於119年減少碳排放45%，及139年達到淨零排放已成為全球共識；而105年COP26所達成的「格拉斯哥氣候協議」也首度明確減少使用煤炭用量計畫，促使全球致力加速減碳行動，以實現淨零排放目標。

另外，根據InfoLink的研究顯示119年全球再生能源累計裝機必須分別達到3,409GW及6,887GW，才能夠滿足巴黎協定的溫度控制目標，其中太陽能將成為推動新增裝機的主力。除了開發過程快速便捷外，讓太陽能從其他再生能源中脫穎而出的最主要原因，就是其低廉的成本。早在109前後，許多主要國家的太陽能光電成本就已經追平甚至低於傳統化石能源。近年來太陽能發電快速降本的主要來源為太陽能模組的發展，太陽能模組在太陽能發電的系統成本中佔比高達約三至五成，由於其供應鏈的競爭程度極高，廠家積極尋求降本途徑並推動了生產技術快速反覆運算，使得模組每瓦成本顯著改善，為太陽能發電帶來優勢。

在111年全球太陽光電安裝表現方面，中國市場受惠於政府政策支持分散式太陽光電，帶動安裝量大幅增加，故仍是全球太陽光電最大安裝國；另一方面，美國受到ITC調降影響，111年需求量小幅下滑；印度則推出一系列計畫積極達到111年100GW裝置目標，成為全球第三大新增太陽光電安裝國；而歐洲各國因應俄烏戰爭導致能源短缺的措施，亦刺激當地對於太陽光電的需求。整體估計111年全球太陽光電安裝量約達203GW，加以多晶矽等原物料價格持續於高檔震盪，同樣拉抬太陽光電市場規模上揚至2,435億美元。合計111年全球太陽光電、風力發

電、儲能三項產業市場規模達3,896億美元，較110年成長19.6%。展望112年，美國與歐盟等國政策力道強化，中國則持續以內需帶動產業發展，因此市場規模將持續攀升至4,616億美元，年增率為18.5%。整體而言，只要全球三大經濟體(中歐美)有利政策路線不變，太陽能與風力發電仍將保持向上趨勢，110~112年新增裝機容量保持歷史高位，全球突破300GW。

全球三大經濟體再生能源新增裝機容量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IEA)》

台灣為因應未來中長期的氣候變遷衝擊，亦提出139年淨零排放規劃。於111年3月正式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139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帶動新一波經濟成長。其中關於再生能源占比要提升至60~70%，並發展地熱、氫能與生質能。

台灣2050淨零排放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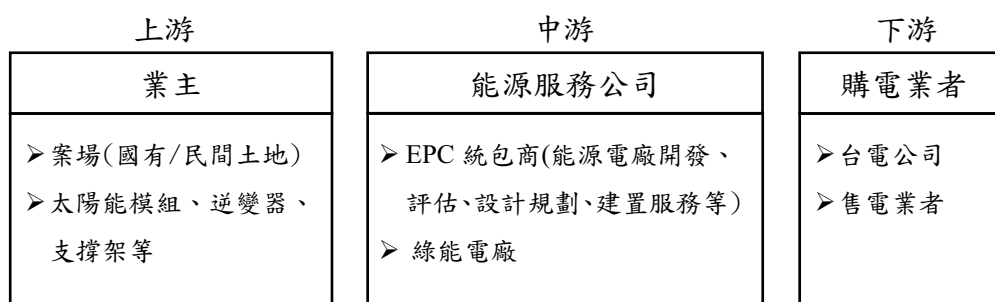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 年後，我國太陽能每年要能發 2GW 電力、離岸風電每年提供 1.5GW 電力，至 139 年達成太陽能光電 40~80GW、離岸風電 40~500GW 的發電規模，將再生能源極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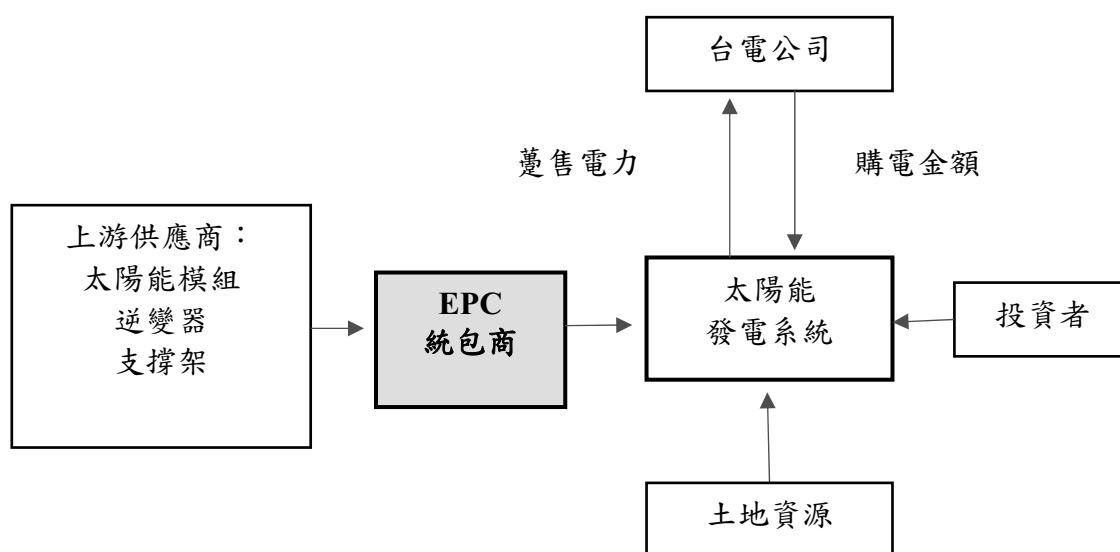
而我國太陽光電政策的推動目標三大原則包括屋頂優先使用、多元複合使用、提升附加效益。目標為 114 年安裝 20GW，其中屋頂型場域規劃安裝量達 8GW，優先推動場域包括學校、公有房舍、農業區、工業區。另一方面，地面型場域規劃安裝量達 12GW，優先推動場域包括漁電共生、綠能營區、港口及停車場、污染土地。另，我國於 111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求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除了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且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外，建造人應設置一定裝機容量以上的太陽能發電設備。至於實施範圍包括認定標準、設置比例等細則，將由相關部門擬定。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現階段係以太陽能建置(EPC工程)收入為營收主要來源，以下就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之相關聯性圖示如下：



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行業之參與者及其彼此關聯，圖示及說明如下：



本公司係屬太陽光電產業中游之太陽能發電系統 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統包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總承包，其與業主簽訂合約之後，按照合約約定對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設計、採購、施工、維運等階段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承包。本公司在完成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開發、設計後，依與太陽能光電系統投資者(屋主或地主自行或是出租給投資者)簽訂之工程合約，向上游業者購入太陽能模組、變流器等，將工程發包予施工廠商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並協助向台電公司申請電網併聯及辦理躉售合約。

3.產品之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項目為屋頂型、地面型、水面型及漁電共生之太陽能建置工程。

在非核家園目標之下，太陽能與風力發電成為台灣綠電中兩大成長最明顯的領域，加上政府明訂 114 年全台太陽光電建置量要達 20GW 的目標，為激勵太陽光電裝置量提升，持續釋出加碼補助與相關扶持政策，如 110 下半年躉購費率維持與上半年一致，打破原先下半年通常低於上半年的慣例。而能源局於 112 年 1 月公布 112 全年太陽能躉購費率，包括上半年考量產業仍受原物料價格及缺工影響，躉購費率仍維持 111 年高價水準，下半年則考量通膨回穩而將躉售費率略調降約 3%。基於訂價方式，預期 112 年下游電廠開發業者，會趁上半年相對高的費率而積極向本產業模組業者拉貨。此外，經濟部也針對土地、饋線、行政程序等建立推動模式，引導業者進行適當的土地設置，並以新的設置態樣，如漁電共生、屋頂等，加快設置速率，以達到各年度設置目標。

台灣太陽能躉購費率

類型	裝置量級距(x)	2021	2022H1	2022H2	2023H1	2023H2
屋頂型	1 瓩 $\leq$ x<20 瓩	5.6707	5.8952	5.8952	5.8952	5.7848
	20 瓩 $\leq$ x<100 瓩	4.3304	4.5549	4.5549	4.5549	4.4538
	100 瓩 $\leq$ x<500 瓩	3.9975	4.0970	4.0970	4.0970	3.9666
	$\geq$ 500 瓩	3.9449	4.1122	4.1122	4.1122	3.9727
地面型	1 瓩以上	3.7994	4.0031	4.0031	4.0031	3.8680
水面型	1 瓩以上	4.1957	4.3960	4.3960	4.3960	4.2612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Feb. , 2023》

此外，台灣政府為加速落實淨零轉型政策，於 111 年底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再生能源潛在場域，此次修正核心是要釋出更多再生能源潛能場域，並整合相關行政程序，朝一致、

簡易及排除限制方向推動，完善相關氣候法規、加速開發綠能。由於台灣山多平原少，太陽能光電極需安裝空間，目前 1GW 已在適合的土地中完成，政府也迫切尋找可用的新安置空間。於是目標轉向為屋頂型太陽光電，包含：公有屋頂、工業廠房、農業大棚和其他屋頂。因此，為強化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措施，參考德國「柏林太陽能法」規範，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面積超過 50 平方公尺的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應設置覆蓋屋頂及屋頂淨面積 30% 以上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而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發展，台灣政府以一地多用鼓勵土地資源多元化使用為原則，優先推動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爭議之農漁電共生、風雨球場等設置方式，創造土地多元利用價值。國際做法上，目前以農電共生為一地兩用主要推動方向，除鋪設於溫室屋頂外，亦利用追日型、客製化小尺寸模組或特殊鋪設方式等，於農作物上方架高設置太陽光電，尤其於農業發展為重之國家地區設置最為廣泛，例如：根據日本農林水產省統計，110 年底日本農電共生設置已達 200MW。我國農電共生目前法規較嚴謹下發展也相對較保守，大多以結合屋頂型為主，然而近期有業者設置農電共生示範案場，預計將以有機方式栽種大黃瓜與南瓜等糧作食物，期望未來有更多成功案例，維持農業與綠能發展之共榮，亦能兼顧太陽光電設置量增加之可能。

而漁電共生推廣則相對較為順利，台灣目前規劃 4.4GW 為設置目標，且已於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設置漁電共生專區共 12,533 公頃，協助業者盤點較無生態疑慮之地區、簡化相關行政流程並加強附近區域饋線。然而，近期有業者至優良農地設置室內型漁電共生，因室內型漁電共生目前不受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規範，亦無設置總量管制，引發民眾及環團質疑是否「假養殖、真種電」。因此，111 年 12 月 29 日農委會針對《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預告修正，限縮新設魚塭設置範圍，恐將影響原設置規劃。至於是否能維持「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的原則，則尚有待更長時間的考驗。

4. 產品競爭情形：

在政策支持之下，我國對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需求逐步擴大，太陽能上游產業紛紛跨足電廠投資之領域，亦有光電廠商挾帶海外市場建設經驗回到我國市場，及國內其他產業加入太陽能市場，例如壽險業者、房地產業者、或是自有屋頂、土地的業者等，看好太陽能發電的前景，以合資或自行投入的方式，跨入案場開發、案場工程、系統整合、財務投資、案場維運等環節。

綜觀上述情形，我國太陽能光電系統設計服務廠商逐漸興起，配合我國政策的推動，刺激市場需求快速成長，將吸引愈來愈多廠商跨足進入，而國內太陽能EPC市場目前仍處高速成長階段，市場需求尚未飽和。依產業分析師調查結果，111年台灣太陽光電EPC排名如下表：

2022 台灣太陽光電EPC排名	
Rank	Company
1	開陽
2	力暘
3	聚恆
4	友達
5	泓德
6	進金生

《資料來源：台灣太陽能市場分析師—SolarSharon》

本公司為市場上少見以EPC為主的系統商。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及專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經營、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太陽能案場開發面臨抗爭、環保、違建、土地取得等困難，立即發揮溝通協調及整合規劃能力，消彌阻礙。本公司未來透過經營團隊整合資源能力整合儲能、綠電交易平台及其他種類之再生能源電廠建置之計畫，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成立初期以硬體設備發展的角度，切入太陽能電廠的設計與建造，並於103年開始即持續投入軟體及電力和資通訊整合的研發資源，自行開發太陽能電廠維運雲端監控系統，可即時監控及診斷異常，迅速修復，以提升系統安全性、維持電廠高效運行，使系統發電效益最佳化，由維運服務所累積的大量案場數據，規劃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發展智能維運服務，透過雲端可視化監控，可實時隨地掌控案場狀況，以達到預防性及智能化維運，提升發電表現。

由雲端監控系統持續擴充發展，開發用戶端智慧型電網能源管理系統、複合型具發電及儲電調度系統、用電大戶儲能電池/儲能自動頻率即時輔助服務系統，致力於開發智慧電網雲端服務系統及相關解決方案。同時也透過產學合作專案，與成功大學共同開發綠能應用技術智慧電

網及儲能系統等相關服務，另外整合創能、儲能、節能與能源管理，建立智慧電網相關應用服務並參與台電需量反應、輔助服務與再生能源相關示範場域，在政府推動電業交易市場自由化趨勢下，布局爭取用戶端導向之商機與新的商業模式。

隨著再生能源及分散式能源併網規模快速增加，用戶自行裝設綠能發電設施之情況將與日漸增，傳統電力用戶將轉為新興的產銷者。於 111 年，本公司開始發展虛擬電廠技術，透過智慧用戶電能管理系統，可整合需求端可控之電力需量、綠能、儲能及電動車 G2V/V2V，並結合資通訊技術以構成虛擬電廠聚合服務系統，虛擬電廠可參與電業端所制定之相關電力交易制度，例如需量反應或輔助服務，及配合電力系統調度需求提供電力調節。

虛擬電廠的優點包括可提供備援電力給特殊電力品質需求之用戶、解決區域電力供給瓶頸、使偏遠及負載不高地區電力自足、維持輸電品質、發展低碳電力等優勢。鑒於上述，本公司將積極發展分散式電源技術，並透過商業模式將其整合為虛擬電廠，將可提高電網供需效率，有消降低電力區域供需偏離度，並提高電力系統供電可靠程度，以及改善能源安全。

為使饋線利用率最大化以促進太陽光電發展，經濟部能源局訂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競標暨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以擴大推動太陽能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方案中鼓勵太陽能案場設置儲能系統，同時促進將太陽能白天產生之部分電能先行儲存，並於夜間指定時段釋出，除可增加夜間供電能力外，亦可緩解因饋線容量限制導致太陽能系統大量佈建之阻礙，進而提高饋線利用率。

能源局公告「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 111 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後簡稱光儲條款)」，透過躉購費率機制保障業者合理利潤，並以競標決定儲能系統輸出電能躉購費率。光儲條款中載明參與廠商可選擇於既有太陽能案場「僅裝設儲能」或「裝設儲能及增設太陽能發電」二擇一，然而無論採何種方案，均需整合電能管理系統，以依據光儲條款躉售原則執行最適化儲能充放電操作，方能有利於最大化廠商投資效益。鑒於上述，本公司投入開發太陽能發電預測與儲能充放電調度演算法，以於未來光儲案場中實現最佳調度。

由於人口快速增長，城市化和數位時代的用電需求，迫使傳統公共電力供給已達到極限，雖然電力短缺在開發中的經濟體頻繁發生，但對已開發的地區亦無法免於其害，相較於傳統電網遵循分級電力結構與傳輸架構，微電網由多種能源系統組成，提供當地社區、校區或廠區所需電力，可提升電網靈活性並改善電力供需失衡的問題。

本公司於 111 年投入開發微電網，其系統架構包含：發電設備(如：太陽能發電、柴油發電機等)、儲能系統、電力負載(如：一般負載、電動車充電樁)、能源管理系統與遠端監控等技術。因微電網可連接各種能源系統，既可作為獨立的系統孤島運行，也可接入大電網同時運行，其中，以太陽能與風力之間歇性再生能源備受注目，但太陽能與風力容易遭受氣候影響，併入電網容易增加電力系統的不穩定性，故對電網而言，如何能提升區域性能源最佳化的使用環境，進而提升電力系統之韌性及可靠度即為目前最受關注之議題。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6,685	8,613	11,657	15,227	18,204
營業收入淨額	1,239,709	1,765,265	1,472,980	1,520,341	2,783,077
研發費用佔營業 收入淨額比例	0.54	0.49	0.79	1.00	0.65

註：本表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資料。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	太陽能及儲能複合系統
109 年度	太陽能大型電廠建置系統
110 年度	智慧監控系統
111 年度	光儲案場最佳裝置容量決策系統
112 年度	儲能雲端監控維運系統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1)積極參與中、大型太陽能發電案場開發與建置，擴大市場佔有率。
- (2)太陽能發電案場自動化監控系統商品化，增加太陽能發電場建置競爭力與附加價值。
- (3)整合太陽能電池發電與儲能系統相關應用技術與產品開發。
- (4)工商電力用戶電能管理控制技術與系統開發，以節能及增加系統可靠度為發展目標。

2.長期發展計畫：

- (1)擴展雲端監控平台功能，使成為能獨立運作的太陽能電廠管理軟體，並使案場具備短、中期發電預測、設備健康診斷預警、AI機械視覺自動分析模組運作，運用無人機執行案場設備掃描及平台虛擬化等目標。
- (2)以太陽能發電站技術為基礎，進一步發展資通訊技術，使符合我國未來相關通訊規範，並可與電力公司界接，以接軌未來智慧電網監控需求。
- (3)發展複合式分散式能源供電系統，整合太陽能、風能、儲能及其他再生能源與分散式電源，以提供用戶高可靠度全天候電能服務。

以現有客戶為基礎，發展成為用戶能源服務集成商，參與政府需求面管理之需量反應措施，並整合前述分散式能源供電系統成為虛擬電廠，提供部分與全系統解決方案及能源服務，以因應我國非核家園與高綠電政策帶來之挑戰與商機。

二、市場分析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520,341	100	2,783,077	100
外銷	0	0	0	0
合計	1,520,341	100	2,783,077	100

2.市場佔有率：

截至 111 年底止本公司已完成太陽能裝置併聯共約 0.32GW，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能源統計月報，截至 111 年底之累計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約為 9.7GW，就本公司已完工之累計裝置容量之市占率約為 3.3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整體再生能源市場

經濟部指出，因應國際供應鏈對綠電的強烈需求，產業除了需要維持生產所需用電，也需要綠電作為外銷出口的必需品。當國際客戶要求達成綠色供應鏈時，國內企業已有數百家提出綠電需求，至119年的需求將超過250億度；更有國家關鍵產業25家企業加入RE100倡議，承諾在未來逐步使用100%綠電，這25家企業111年營業額加總已逾5兆元，未來如果沒有使用綠電，出口會受到嚴重損失，這些產業的外銷、就業及戰略地位，才是綠電的機會成本。綠電的價值不是拿來跟其他發電方式比，而是需要從產業的硬性需求程度來比。

綠能發電屬自產能源，長期來說可降低進口依賴，更能避免國際燃料成本波動影響。且隨建置量增加，成本會隨之下降。過去幾年綠電占比從104年的4.1%逐步增加至111年的8.3%，購電支出不高，電價成本主要還是受化石燃料成本影響。前政府時代，核電占比14~18%時，也曾經因燃料價格波動調漲電價(單次最高調幅為97年7、10月的12.6%，單價最高為102年10月的3.1260元/度)。持續發展綠電可支撐產業需求，提升我國能源自主，減緩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對電價衝擊。

(2)太陽能光電市場

太陽光電推動係全球綠能發展的共同趨勢，面對淨零減排永續發展、企業需要綠電確保出口優勢，以及分散電力確保能源安全之課題，世界各國都在努力發展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

台電表示，台灣111年度再生能源設置持續向前行，太陽光電模組配置量達2.5GW，是有史以來完成量最高的1年。除了採取屋頂型及地面型設置外，也找到新設置態樣—漁電共生共存的方式，不僅讓漁民增加收入，亦同時推動國家能源政策。而針對漁電共生造成養殖面積減少問題，因漁村人口高齡化，推動漁電共生可引導廢棄漁塭重返養殖。

4.競爭利基：

本公司過去十年深耕太陽能發電案場建置，累積良好的技術與服務口碑，將持續為銷售新產品及服務奠定利基(如大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漁電共生太陽能光電系統、太陽能與儲能複合系統等)，由所累積的大量案場建置經驗，規劃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發展智能 EPC 服務。

本公司開發之太陽能發電監控系統採用自動化分析警示，能大量減少固定人力分析作業成本，結合維運團隊提供客戶電廠 5 至 20 年線上及線下維運服務，可即時監控及診斷異常，迅速修復，以提升系統安全性、維持電廠高效運行，使系統發電效益最佳化，並致力於維運技術及監控系統升級，由維運服務所累積的大量案場數據，規劃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發展智能維運服務，透過雲端可視化監控，可實時隨地掌控案場狀況，以達到預防性及智能化維運，提升發電表現。

近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快速增加，為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台電於 110 年第 1 季上線「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台灣多元化電力市場交易及商業模式已然成型，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本公司近年來提早佈局，投入儲能、自動化需量反應及電力需求面管理等智慧電網相關領域研發，佈局虛擬電廠聚合商 (Aggregator) 角色，以協助服務高、低壓用戶處理需量反應及輔助服務投標事宜，開創公司持續成長動能及可永續經營的機會。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取得台電「南化二次變電所區域電網儲能計畫採購暨安裝案」標案，開啟進入「微電網」市場商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環保意識逐漸成為共識

由於地球暖化嚴重，極端氣候四起，讓全球意識到環境破壞的嚴重性，從 86 年的「京都議定書」、104 年的「巴黎協定」，一直到 111 年 COP 27 氣候峰會，全球持續針對氣候變遷和減碳做討論，減碳和發展新能源也成為各個大國不得不的共識。各國政府均積極投入替代性能源技術的開發，民間亦有以乾淨的再生能源替代現有能源的共識，積極響應政府政策。

B. 台灣政府對再生能源產業之大力支持

台灣近年積極推動綠能產業的開發，其中太陽能光電的部分更是政府主力扶植的對象。政策明確指出 114 年系統安裝量須達到 20GW，亦透過子計畫—太陽光電兩年發展計劃，規範各項獎勵優惠或補助細節。在眾多利多政策拋出的情況下，吸引我

國太陽能光電業者不斷進入市場爭取各項建置專案，也吸引國內外資金不斷挹注，使我國的內需逐漸被帶動。

C. 專業的經營團隊及豐富的產業經驗

本公司已於太陽能發電工程服務產業經營多年，擁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另憑藉累積多年之工程及技術經驗，由整體規劃、專案管理、工程設計、工程採購、工程建造、器材供應、施工監督、維運等整合性服務，已能掌握各種工程，並擁有許多案場實績，產品品質已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2)不利因素：

A. 台灣可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空間趨於飽和

台灣因地狹人稠，造成大型地面電廠土地取得或整合不易，加上地面型光電開發面臨環境生態保育、與原住民傳統領域或衝突及保育團體抗議等多項疑慮，即使台灣政府再大力支持，土地容量實屬有限，將造成太陽能案場飽和之風險。

因應措施：

隨著「離散式」綠能的發展及陸續併網，太陽能、風能與天候有絕對的關係，天氣的變化隨時考驗著電網，故「電網平衡」的管理將是一項新興的常態性服務，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智慧電網、儲能系統等新型態技術的開發，以降低產品集中的風險。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建置可共存共榮的漁電共生，且後續之電廠系統維運收入亦為本公司營運項目之一。此外，本公司未來擬開發美國、東南亞等海外地區市場，填補國內太陽能發電系統市場飽和後的業務缺口，以拓增本公司之業務收入來源。

B. 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銷售係以內銷為主，惟在採購方面，本公司除再生能源工程等服務依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及施工地點等考量，分包予國內協力廠商外，當國內廠商無法提供主要原物料如太陽能模組等時，本公司會與海外供應商採購並以外幣計價支付，加上本公司未來擬往海外開發新市場以拓增業務收入來源，故預期受匯率波動影響將隨之增加。111 年由於烏俄戰爭、通貨膨脹及中美貿易等國際因素，使得美元匯率波動幅度加大，由 110 年底美金對新台幣 1：27.67 上升至 111 年底 1：30.71，故相關負債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易受匯率波動而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財務人員隨時蒐集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審視外幣存款部位，僅保留供日常營運之外幣，必要時將外幣部位轉換為新台幣減少匯率波動對公司造成之影響。並隨時提供予業務及採購單位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以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二)主要產品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型太陽能光電系統及儲能系統建置，產出電能後可大幅運用於民生、工業用電及各式電力需求場所。監控及能源管理系統可用於發電、儲能、負載等電力設備之資料蒐集、排程或遠端控制，並依相關應用進行客製化。

2.產製過程：本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太陽能模組	友達、億運、加國陽光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逆變器	台達電、菱台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股份有限公司	149,369	11.18	無	甲股份有限公司	314,863	14.63	無
2	-	-	-	-	乙有限公司	264,612	12.30	無
3	其他	1,186,576	88.82		其他	1,572,191	73.07	
	進貨淨額 (註3)	1,335,945	100.00		進貨淨額 (註3)	2,151,666	100.00	

-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惟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予列示。
- 註2：本公司與該供應商有契約約定，故比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供應商名稱表達，以代號為之。
- 註3：進貨淨額包含營業成本表中之勞務成本金額。

增減變動說明：

- (1) 甲股份有限公司：該供應商為本公司EPC工程之主要發包廠商，變動主係111年施作專案工程(含大型專案)數量較多所致。
- (2) 乙有限公司：主係該供應商與本公司有供應價格之優勢所致，並於111年度下訂提前備貨所致。
- (3) 本公司與供應商大致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其發包、採購對象、排名則隨本公司營運狀況及案場工程結構互有消長。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資料(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股份有限公司	414,901	27.29	無	B 股份有限公司	606,642	21.80	無
2	K 股份有限公司	246,287	16.20	無	D 股份有限公司	605,633	21.76	無
3	C 股份有限公司	244,721	16.10	無	E 股份有限公司	394,805	14.19	無
	其他	614,432	40.41		其他	1,175,997	42.25	
	銷貨淨額	1,520,341	100.00		銷貨淨額	2,783,077	100.00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惟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予列示。

註2：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故比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客戶名稱表達，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 (1) A 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簽訂重大合作協議，110 年陸續施作完成專案主要工程段，並於 111 年簽定合作協議增補，致使主要客戶組成變動。
- (2) K 股份有限公司：係長期合作良好之客戶，惟專案主要工程段於 110 年陸續施作完成，111 年僅施作後續工程，致使主要客戶組成變動。
- (3) C 股份有限公司：係 109 年時新增之客戶，因合作良好，110 年營收持續成長，惟專案主要工程段於 110 年陸續施作完成，111 年僅施作後續工程且並未簽立新合作協議，致使主要客戶組成變動。
- (4) B 股份有限公司：係 110 年時新增之客戶，因合作良好，111 年營收持續成長。

(5) D 股份有限公司：主係 110 年時新增之客戶，因合作良好，111 年營收持續成長。

(6) E 股份有限公司：主係 110 年時新增之客戶，因合作良好，111 年營收持續成長。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量值 主要 商品	銷 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 光電系統 建置			47,411.1	1,471,705	-	-	89,193.01	2,690,467	-	-
銷貨收入			-	2,727	-	-	-	20,554	-	-
勞務收入			-	45,909	-	-	-	72,056	-	-
合計			47,411.19	1,520,341	-	-	89,193.01	2,783,077	-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註 1)	經理人	11	11	12
	間接人員	69	85	87
	一般職員	86	87	86
	合計	166	183	185
平均年歲(註 2)		38.26	38.26	38.35
平均服務年資(註 2)		2.68	2.87	3.0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21	1.09	1.08
	碩士	25.30	24.04	23.79
	大專/大學	69.88	71.59	71.35
	高中	3.01	2.73	3.24
	高中以下	0.60	0.55	0.54

註1：離職人數不含在試用期間內離職新人。

註2：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內不含試用期間內離職新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為0元，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為0元。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了依法參加勞、健保外，為體恤辛勤工作之員工，配合營運需要及強化勞資關係，本公司另設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公司提撥營業收入總額之法令最高提撥率0.15%予職工福利委員會，且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議；除此之外，公司就下列福利措施酌情行辦理，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如下：

類別	內容	類別	內容
家庭 照顧	0~6 歲育兒津貼，目前已累積有 155 位以上幼兒受惠	教育 學習	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補助
	婚喪賀奠禮金		語言學習補助
	生育補助	健康 醫療	定期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寶寶生日禮金		傷病住院慰問補助
休閒 活動	員工旅遊		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
	每季育樂金		國外出差投保旅行平安險
	社團及各項活動競賽獎勵		每月職護臨場諮詢服務
	公司刊物投稿稿費提供		每年辦理健康促進講座活動
	年終尾牙及部門聚餐		雇主責任保險
工作 照顧	午餐免費供膳	其它	將推行員工福儲信託計劃 (擬於上櫃後開辦)
	外派員工免費宿舍		
獎金 福利	年終及三節獎金		
	員工酬勞		

本公司賦予同仁有挑戰性的專案執行，讓同仁持續保有對工作的熱情與創新能力，打造好的工作環境，讓同仁有舒適的辦公空間並導入可選擇性的彈性工時，同仁可依本身狀況選擇上下班時段，也更能達到工作與個人生活的平衡。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再申請復職，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下為最近兩年育嬰留停情形：

說明	男性	女性	合計
2021 年實際申請育嬰留停之員工	1	3	4
2021 年預計育嬰留停復職	1	1	2
2021 年實際育嬰留停復職	0	1	1
2022 年實際申請育嬰留停之員工	0	3	3
2022 年預計育嬰留停復職	0	5	5
2022 年實際育嬰留停復職	0	5	5
2021-2022 年育嬰假復職後目前仍在職	0	6	6

本公司秉持男女平等，男女薪資比例為 1:1，各層級人員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建立同工同酬的工作環境，落實性別職場平等理念。

2.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配合公司目標，培養同仁精進專業知能及提高工作效率，並提昇公司之競爭力。員工在職期間亦不定期依職能需求安排參加或舉辦相關訓練，且提供在職進修之相關補助，逐步建構出人才培育之藍圖。111 年度共計 146 人申請進修補助，實際共計 734 小時之外訓時數。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全體員工均採用新制退休制度。在新制退休金方面，每月除依規定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外，員工若自行提繳則每月代為扣繳，有關新制退休金之員工退休申請程序及條件，可參閱「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說明。

退休金制度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111 年度提撥新台幣 7,371 仟元；11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底止提撥新台幣 2,680 仟元。

4.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權益，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遵循勞資相關法令每季辦理勞資會議並於員工平台開放會議記錄供員工查詢。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均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事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情事估計金額為0元，惟補充說明以下內容：

1.高雄市政府停工處分案(陸軍官校)

109 年 12 月間，本公司承攬陸軍官校屋頂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因下包承攬商台灣奇蹟科技有限公司未於作業場所設置護欄防護，亦未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而發生工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及停工。高雄市政府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以高市勞檢統字第 10972440100 號就包含本公司在內共六家之上下游承包商作出停工處分。就人員傷亡部分，本公司之下包商台灣奇蹟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與人員家屬簽訂調解書（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 110 年民調字第 0100 號調解書），約定給付損害賠償金等相關費用予人員家屬，並未造成相關勞工問題進而引發勞資糾紛。

2.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停工處分案(仁美商標)

111 年 3 月間，本公司承攬仁美商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屋頂太陽能光電系統裝置工程，因下包承攬商楊順良未於作業場所設置護欄防護，亦未採取防止墜落之措施，而發生工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及停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勞職南 1 字第 1111019572 號停工通知書，對包含本公司在內共五家之上下游承包商作出停工處分。就人員傷亡部分，本公司之下包商楊順良與人員家屬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已進行刑事庭調解，並於當次調解達成損害賠償金額之合意，目前尚待確定庭期，以開庭筆錄之方式完成調解。本案因本公司之下包商楊順良已與人員家屬達成損害賠償金額之合意，尚不致造成進一步之勞工問題而引發勞資糾紛。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裁罰案(南科群創)

111 年 7 月間，本公司承攬之群創二廠三廠太陽能系統建置工程，因未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提供吊掛作業必要之安全措施或防護設備，致發生下包商舜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所僱之勞工發生被吊掛物碰撞跌倒之事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11 年 8 月 2 號以南環字第 1110023220 號函認為本公司已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而須依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2 款，裁處本公司負責人新台幣 3 萬元罰鍰。針對該案之後續處置，本公司已就該事件相關勞工予以慰問，其下包商舜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亦持續給予該名受傷勞工健康關懷，後續截止申報時，並未衍生相關勞工問題進而引發勞資糾紛。

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裁罰案 II (蚵寮二)

111 年 8 月間，本公司承攬之「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線路一、線路二）」，因本公司未依法將再承攬人納入各級承攬人間之協議組織，亦未指導協助承攬人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致發生下包商聯侑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而受傷之情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1 年 9 月 8 號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5284 號函，指本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而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2 款，裁處本公司負責人新台幣 7 萬元罰鍰針對該案之後續處置，本公司之下包商聯侑工程有限公司已與人員家屬達成和解賠償事宜，約定給付必要之醫療費用予該明受傷勞工，後續截止申報時，並未造成相關勞工問題進而引發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項下之「資訊部」負責資通安全政策之訂定與督導，成員為 1 名資深管理師負責資通安全環境之建置、宣導與執行，並向資訊部最高主管報告，目前投入 2 名人力並透過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共同提升全體員工資安意識。另外，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管理政策暨施行細則」及「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資通安全事件管理作業」以落實資安管理，並於內網系統增設「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單」，當公司遇到資安事件，同仁能以電子方式及時通報相關單位，資安人員將依影響等級採取不同措施，以降低公司資安風險，期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各控制文件明訂政策目標。此外，每一年至少執行 1 次既定災難還原演練，並自 107 年導入災難還原備份機制後，至今為止已完成了 6 次記錄。

(1) 資通安全政策：

A.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內容包含架設防火牆 (Firewall)；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 B.資料存取管控：內容包含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 C.應變復原機制：內容包含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單。
- D.宣導及檢核：內容包含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呈報董事長；內外部稽核。

(2)具體管理方案：

公司全體同仁應遵照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資通安全事件管理作業。

- A.平時應定期完善維護系統設備，維持設備正常運作，以減少重大故障的發生機率。
- B.針對遭遇內部危安（如人為破壞）、外力入侵（如病毒感染、駭客攻擊、非法入侵）、重大突發（如網路系統骨幹中斷）等事件定期作應變演練。
- C.定期辦理系統弱點掃描、頻寬管理、系統內部安全漏洞檢測（更新、補強），儲備必要之備份資料、程式異地備援。
- D.以上作業程序所指核心系統為：JDE(ERP)、BPM。
- E.以上控制重點使用表單: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單。

(3)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針對以下目的所投入之資源：

- A.端點防護:訂閱最新病毒碼(費用約4萬元)每週檢查並更新病毒碼，每季檢查作業系統之更新。
- B.硬體防禦：使用 LEADERS 象限防火牆，訂閱網路防火牆防毒服務(費用約16萬元)，保持最新防火牆服務，強化網路資安管理。
- C.安裝控制：確保合法使用授權軟體與防範惡意軟體。
- D.資安案例分享與社交工程演練：111年度宣導共計2次，並隨時接獲可疑案件即進行分析與教育訓練。
- E.備援機制建置：每日備援2次，異地備援1次。
- F.災難還原演練：分異地與本地演練，共5人投入演練(111年共1次)。
- G.稽核室內部稽核每年至少一次(111年共1次)，委外外部稽核為不定時(111年共2次)。
- H.主要系統弱點掃描(111年共1次)。

(二)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註 1)	契約起訖日期 (簽約日)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備註
經銷合約	供應商甲	110.08.10~至保固期滿	零組件購買	無	-
經銷合約	供應商丙	110.12.21~111.12.20	光電模組購買	無	-
採購合約	供應商乙	110.08.17~至保固期滿	土木工程合約	無	-
採購合約	供應商丁	111.01.04~至保固期滿	土木工程合約	無	-
採購合約	供應商戊	111.05.25~至保固期滿	機電統包合約	無	-
採購合約	供應商己	111.02.18~至保固期滿	結構工程合約	無	-
工程合約	客戶 A	109.05.13~至保固期滿	高雄陸軍官校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無	-
工程合約	客戶 B	110.02.26~至保固期滿	彰化縣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無	-
工程合約	客戶 C	110.04.29~至保固期滿	高雄市楠梓區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無	-
工程合約	客戶 D	110.09.30~至保固期滿	仁美台南市歸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
工程合約	客戶 E	110.12.20~至保固期滿	台南市北門蚵寮一二迴路漁電共生統包工程	無	-
工程合約	客戶 F	110.09.16~至保固期滿	群創 FAC2、FAC3、FAC5、FAC8-E-指-GEPS-太陽能系統建置工程	無	-
工程合約	客戶 G	111.06.24~至保固期滿	台懋太陽光電併網型儲能系統建置	無	-
工程合約	客戶 H	111.07.22~至保固期滿	嘉義太保廠太陽能系統建置工程	無	-
工程合約	客戶 I	112.03.17~至保固期滿	南化二次變電所區域電網儲能計畫採購暨安裝	無	-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4.05.29~118.05.29	長期抵押借款融資，已於 112/1/17 全數償還	無	註 2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4.05.29~116.06.29	長期抵押借款融資，已於 112/1/17 全數償還	無	註 2

註1：用代號者表示已與該客戶及供應商簽訂保密協定。

註2：提供建物為擔保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3)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991,014	1,058,434	1,235,659	2,037,451	1,980,556	(註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41	48,487	44,281	47,728	44,582	
無形資產	5,004	4,066	1,899	1,553	4,247	
其他資產	60,269	91,756	64,228	149,942	169,726	
資產總額	1,102,328	1,202,743	1,346,067	2,236,674	2,199,1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8,660	513,174	585,326	1,462,439	
	分配後 (註 1)	431,360	578,074	650,566	1,500,122	
非流動負債	349,078	54,734	53,589	59,886	52,4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57,738	567,908	638,915	1,522,325	
	分配後 (註 1)	780,438	632,808	704,155	1,560,0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4,590	634,835	707,152	714,349	854,886	
股本	227,000	324,500	325,800	376,430	398,522	
資本公積	4,992	154,096	155,648	155,095	153,4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098	163,739	264,500	229,630	
	分配後 (註 1)	51,998	98,839	150,330	173,105	
其他權益	(7,500)	(7,500)	(38,796)	(46,806)	(29,98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4,590	634,835	707,152	714,349	
	分配後 (註 1)	321,890	569,935	641,912	676,666	

註 1：依據次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2：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不予列示。

(二)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其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 年 度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239,709	1,765,265	1,472,980	1,520,341	2,783,077	(註 2)
營業毛利	231,644	306,866	387,183	258,407	401,012	
營業損益	107,754	149,642	212,679	90,599	185,316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172)	(9,430)	(2,133)	8,713	9,769	
稅前淨利	107,582	140,212	210,546	99,312	195,08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6,729	111,821	165,661	79,300	159,8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86,729	111,821	165,661	79,300	159,837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	-	(31,296)	(8,010)	16,823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86,729	111,821	134,365	71,290	176,66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6,729	111,821	165,661	79,300	159,837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86,729	111,821	134,365	71,290	176,66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3.12	3.92	4.44	2.01	4.04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不予列示。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3)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956,959	1,032,373	1,178,138	2,002,083	1,945,653	不適用 (註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41	48,487	44,281	47,728	44,582	
無形資產		5,004	4,066	1,899	1,553	4,247	
其他資產		94,324	115,736	121,703	185,112	204,579	
資產總額		1,102,328	1,200,662	1,346,021	2,236,476	2,199,0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8,660	511,093	585,280	1,462,241	1,291,747	
	分配後 (註 1)	385,960	575,993	650,520	1,499,924	(註 2)	
非流動負債		349,078	54,734	53,589	59,886	52,4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57,738	565,827	638,869	1,522,127	1,344,175	
	分配後 (註 1)	735,038	630,727	704,109	1,559,810	(註 2)	
股本		227,000	324,500	325,800	376,430	398,522	
資本公積		4,992	154,096	155,648	155,095	153,4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098	163,739	264,500	229,630	332,942	
	分配後 (註 1)	51,998	98,839	150,330	173,105	(註 2)	
其他權益		(7,500)	(7,500)	(38,796)	(46,806)	(29,983)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4,590	634,835	707,152	714,349	854,886	
	分配後 (註 1)	321,890	569,935	641,912	676,666	(註 2)	

註 1：依據次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2：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第一季財務資訊僅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個體並不適用。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其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112年4月30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1,239,709	1,754,847	1,472,980	1,520,341	2,783,077	不適用 (註 2)
營 業 毛 利	231,644	296,641	387,183	258,407	401,012	
營 業 損 益	107,853	139,740	213,015	91,133	185,356	
營業外收入及 費 損	(271)	(1,513)	(2,787)	8,179	9,729	
稅 前 淨 利	107,582	138,227	210,228	99,312	195,085	
繼續營業單位 損 益	86,729	111,821	165,661	79,300	159,837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86,729	111,821	165,661	79,300	159,837	
本期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	-	(31,296)	(8,010)	16,823	
本期綜合損益 總 額	86,729	111,821	134,365	71,290	176,660	
每股盈餘(元)	3.12	3.92	4.44	2.01	4.04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第一季財務資訊僅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個體並不適用。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取得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故不予列示。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 年 度 截至112年 4月30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74	47.22	47.47	68.06	61.13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6.63	1,422.17	1,717.99	1,622.18	2,035.1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42.5	206.25	211.11	139.32	153.32	
	速動比率(%)	167.82	185.63	192.12	108.98	127.4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5.06	44.46	140.01	66.98	111.66	
經營 能力 (註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8	11.62	11.03	8.82	9.71	
	平均收現日數	39	31	33	41	38	
	存貨週轉率(次)(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2	6.61	4.90	3.48	3.86	
	平均銷貨日數(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7.12	37.35	31.76	33.05	60.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4	1.53	1.16	0.85	1.2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5)	10.13	9.95	13.11	4.52	7.29	
	權益報酬率(%) (註5)	29.02	22.83	24.69	11.16	20.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註5)	47.39	43.21	64.62	26.38	48.95	
	純益率(%)	7.00	6.33	11.25	5.22	5.74	
	每股盈餘(元)	3.12	3.92	4.44	2.01	4.0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60)	83.97	15.51	16.86	(30.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1.25)	145.23	142.57	106.61	50.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26)	60.01	3.48	27.24	(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11	1.08	1.17	1.09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較去年同期加使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期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施作大型工程專案導致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本期施作大型工程專案導致銷貨淨額增加，毛利上升致使淨利增加所致。							
5.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大型工程專案前期預收的訂金款於本期投入施作，且在工程進度排程下持續投入，使工程已投入數暫時大於已請款數，合約資產上升，合約負債下降，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下滑，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本期因應工程專案進度持續投入施作，及公司盈餘分派政策，連續四年發放股利，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二)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 截至112年 4月30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74	47.13	47.46	68.06	61.12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6.63	1,422.17	1,717.99	1,622.18	2,035.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4.17	201.99	201.29	136.92	150.62	
	速動比率(%)	159.48	184.55	183.18	106.88	125.0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5.06	43.84	139.80	66.98	111.72	
經營能力 (註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8	11.46	10.93	8.82	9.71	
	平均收現日數	39	32	33	41	38	
	存貨週轉率(次)(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2	6.61	4.90	3.48	3.86	
	平均銷貨日數(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12	37.13	31.76	33.05	60.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4	1.52	1.16	0.85	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5)	10.13	9.96	13.12	4.52	7.29	
	權益報酬率(%) (註5)	29.02	22.83	24.69	11.16	20.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5)	47.39	42.60	64.53	26.38	48.95	
	純益率(%)	7.00	6.37	11.25	5.22	5.74	
	每股盈餘(元)	3.12	3.92	4.44	2.01	4.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58)	85.14	14.86	16.84	(30.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63)	140.74	142.52	106.70	50.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25)	64.42	3.29	29.24	(56.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12	1.08	1.17	1.09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1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較去年同期加使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期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施作大型工程專案導致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本期施作大型工程專案導致銷貨淨額增加，毛利上升致使淨利增加所致。
- 5.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大型工程專案前期預收的訂金款於本期投入施作，且在工程進度排程下持續投入，使工程已投入數暫時大於已請款數，合約資產上升，合約負債下降，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下滑，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本期因應工程專案進度持續投入施作，及公司盈餘分派政策，連續四年發放股利，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取得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且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僅出具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並不適用，故不予列示。

註3：上表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本公司受限於行業特性所致，存貨相關成本僅佔總銷貨成本比重小，是以存貨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作為分析項目較不具意義，故不適用。

註5：112年3月31日之所有經營能力分析項目、總資產週轉率(次)、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已採年化計算之。

三、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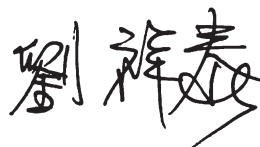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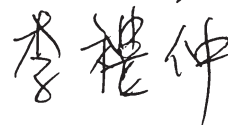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祥泰



審計委員會委員：李禮仲



審計委員會委員：白幸卉



審計委員會委員：吳宏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四、民國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第 108 頁至第 160 頁。

五、民國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三，第161頁至第212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於民國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2,037,451	1,980,556	(56,895)	(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28	44,582	(3,146)	(6.59)
無形資產	1,553	4,247	2,694	173.47
其他資產	149,942	169,726	19,784	13.19
資產總額	2,236,674	2,199,111	(37,563)	(1.68)
流動負債	1,462,439	1,291,797	(170,642)	(11.67)
非流動負債	59,886	52,428	(7,458)	(12.45)
負債總額	1,522,325	1,344,225	(178,100)	(11.70)
股本	376,430	398,522	22,092	5.87
資本公積	155,095	153,405	(1,690)	(1.09)
保留盈餘	229,630	332,942	103,312	44.99
權益總計	714,349	854,886	140,537	19.67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以上)：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2.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520,341	2,783,077	1,262,736	83.06
營業成本	1,261,934	2,382,065	1,120,131	88.76
營業毛利(損失)	258,407	401,012	142,605	55.19
營業費用	167,808	215,696	47,888	28.54
營業利益(損失)	90,599	185,316	94,717	104.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13	9,769	1,056	12.12
稅前淨利(損)	99,312	195,085	95,773	96.44
所得稅費用	20,012	35,248	15,236	76.13
本期淨利(損)	79,300	159,837	80,537	101.56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以上)：

-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
主係本期施作專案工程數量較前期增加，且其中之大型專案亦較前期增加所致。
- (2)營業成本增加：主係本期施作專案工程較前期增加且市場原物料及人工短缺造成價格上漲所致。
- (3)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本期淨利成長，提列之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績效獎金相較於前期增加所致。
-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成長，致使所得稅費用亦隨之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EPC系統承攬商且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僅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參酌業務發展、客戶預估之需求及近期營運概況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基礎，訂定年度出貨目標，並預估未來業績將會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民國 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46,554	(390,744)	(637,298)	(258.4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6,003	(86,053)	(92,056)	(1,533.5)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78,586)	(51,794)	26,792	(34.09)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大型工程專案前期預收的訂金款於本期投入施作，且在工程進度排程下持續投入，使已投入數暫時大於已請款數，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下滑。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公司專案營運規劃，將銀行存款移轉至備償戶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公司 111 年發放之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二)民國 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屬充裕，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民國 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2)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22,969	109,108	(31,080)	300,997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係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B.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因預計 112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民國 11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民國 111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業務發展需求而進行轉投資，本公司轉投資係以電廠投資為主要目的，以爭取相關業務以增加營收。有關轉投資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以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管理辦法為主，並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作為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隨時掌握對已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以利後續追蹤管理。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持股比例	111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	100	14	利息收入	不適用
環科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8	迴轉溢估之費用	已於當年度處分
旭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21)	行政庶務支出	已於當年度處分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仍以電廠投資為主要轉投資目的，並以策略性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力。

六、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註)	110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A)	818	2,094
利息支出(B)	2,027	2,214
稅前淨利(C)	99,312	195,085
(B-A)/C	1.22	0.06

註：本公司各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數均大幅超過市場水準，惟本公司非屬於大型資本支出公司，故未將利息保障倍數作為分析項目。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收支佔稅前淨利之比例分別為 1.22%及 0.06%。本公司之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不大，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但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銀行之資金需求之日增，本公司財務部均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使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降到最低。

2.匯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係以台灣為主，銷售客戶係以新台幣計價，而進貨亦係以新台幣計價，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384 仟元及 516 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 0.03%及 0.02%，佔稅前淨利則分別為 0.39%及 0.26%，因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不大，預期匯率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並在現貨市場及遠匯市場進行必要的避險措施。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因通貨膨脹而產生之原物料、承攬工程等價金上漲，已同步轉嫁予客戶，做滾動式調整，以及在費用支出方面亦持續保持節流措施，故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可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在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亦未從事相關交易，倘若未來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在未來的研發專案上採因應市場需求、循序漸進的方式達成目標，第一階段：擴展雲端監控功能，並結合告警及派工系統，建立電站的自動化管理技術；第二階段：結合儲能系統的建置與應用，發展調頻備轉、光儲合一、綠電交易、聚合表前或表後資源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平台所需的能源管理系統；第三階段：發展微電網，整合太陽能、儲能、充電樁、柴油發電機等系統資源提供完整的複合式的供電站，達成全方位的能源管理服務商。

本公司非常重視自有技術的發展，每年所投入的研發費用自民國 105 年的 6,494 仟元逐年增加至民國 111 年之 18,204 仟元。除此之外，本公司更積極的與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共同規劃研究目標與研發方向，連結市場及產業脈動、提早新事業佈局，創造公司永續發展機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的修訂，以及中央與地方綠能補助政策的變化，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之能源服務產業正處於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快速成長的階段，隨著再生能源佔比逐漸提高，儲能系統及智慧電網在未來幾年內也將高速發展，整個電網及發電設施的有效管理均須系統化及智能化。人工智能(AI)近來蓬勃發展，對於能源服務產業必將提升服務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因而對未來生產結構產生一定改變，本公司會隨時關注相關產業發展及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及掌握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

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品組合，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組織及制度，主要政策及具體作為包括依職能分工設定存取權限、系統開發及維護安全管理及監督、機房環控及設備安全系統建置、防火牆及上網使用安全原則建立、網路流量監控、防毒軟體自動並定期掃描偵測及病毒碼更新、系統資料每日備份、電腦安裝軟體符合法規檢查、資訊資產盤點及永續運作確保、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等具體安全管理措施(請參閱第 84-86 頁「六、資通安全管理」)。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身為綠能產業之一份子，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專注於本業經營，落實綠能與環保理念，建立優良之企業形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單一物料之採購政策係以維持三家以上供應商及分散進貨來源為原則，業已積極尋找及評估與其他供應商之合作可能，以便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更設有專人定期針對供應商進行評鑑及針對重要物料定期詢價，以保障供貨品質之穩定性，具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承攬太陽能系統建置工程，銷售對象為國內外知名優良企業，本公司除具有完善的授信制度，接單及收款皆有嚴格的管控外，與目前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亦將持續積極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另本公司之七席董事中，係由其中四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本公司營運亦由專業經理人執行且制定完整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故若逢經營權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目前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惟補充說明如下：

(1)111 年 3 月 28 日發生「仁美商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屋頂太陽能光電系統裝置工程」人員傷亡事件，以致於同年傷者團文全之遺屬委託在台之代理人向其雇主其各層統包廠商以及業主提起告訴，本公司於事實發生日依法發布重訊，並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收到「111 年度勞安訴字第 5 號刑事訴訟」及「其附帶提出之 111 年度重附民字第 30 號民事訴訟」二件。本公司之下包商楊順良與人員家屬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已進行刑事庭調解，並於當次調解達成損害賠償金額之合意，法院復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召開民刑事案件合併之調解庭，以開庭筆錄之方式完成調解。民事部分因本公司之下包商楊順良已與人員家屬達成損害賠償金額之合意，該部分已告撤回、不致造成進一步之勞工問題而引發勞資糾紛。刑事部分因人員家屬於筆錄中表示原諒、不再追究，經審慎評估，其訴訟展望料不致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可能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110 年 8 月 13 日，屏東地方法院作成 110 年度司促字第 7444 號民事裁定，案由為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晁公司」）未依合約規定返還本公司保固金新臺幣 591,754 元，故本公司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經裁定綠晁公司應向本公司給付 591,754 元，並自 108 年 11 月 5 日起給付年息 5%之利息。本案已經 110 年度司執字第 57127 號進行強制執行，惟因綠晁公司現無財產可供執行，故屏東地方法院已核發債權憑證予本公司。

(3)111 年仲聲平字第 031 號為本公司作為聲請人之仲裁案件，目前仍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審理中。本案案由為 110 年間，詳芳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詳芳公司」）於承攬工程中終止合約，惟雙方就終止合約應結算之承攬報酬金額，及損害賠償之金額未有共識，故本公司將本案交付仲裁，聲請工程結算金額超過新臺幣 6,559,292 元部分不存在，及詳芳公司應給付發行公司損害賠償金額新臺幣 12,151,125 元。本仲裁案仍繫屬中，惟因本公司係作為聲請人，本案之仲裁結果並不會使本公司衍生額外之賠償義務，故此繫屬中之仲裁案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4)111 年度建字第 152 號民事判決，本案為本公司作為被告之案件，臺北地方法院已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作成前開民事判決，其案由為本公司於 107 年間，將所承攬之民國 107 年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新竹光復圳 8-2 號池裝置工程，再發包予原告鎧陽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鎧陽公司」）進行機電工程，並於鎧陽公司施作完成後，經本公司驗收通過。嗣後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該機電工程部分發生 INV27 及 INV28 下方 PVC 接管處發生著火冒煙事件，本公司為追究鎧陽公司施工品質不良責任，而將鎧陽公司之保固款支票提示兌現，以扣抵修復費用。惟鎧陽公司因認該瑕疵不屬其保固範圍，故提起訴訟確認其保固責任不存在。本案經法院審理後，認因本公司未能證明該瑕疵確係因鎧陽公司之工程施作瑕疵所致，故判決鎧陽公司之保固責任不存在。本公司針對本案並未提出上訴，故本案已告確定。本公司須將新臺幣 786,660 元之保固款返還予鎧陽公司，自行承擔修復該工程瑕疵之費用。由於該金額尚非重大，故本訴訟案對本公司亦無重大不利影響。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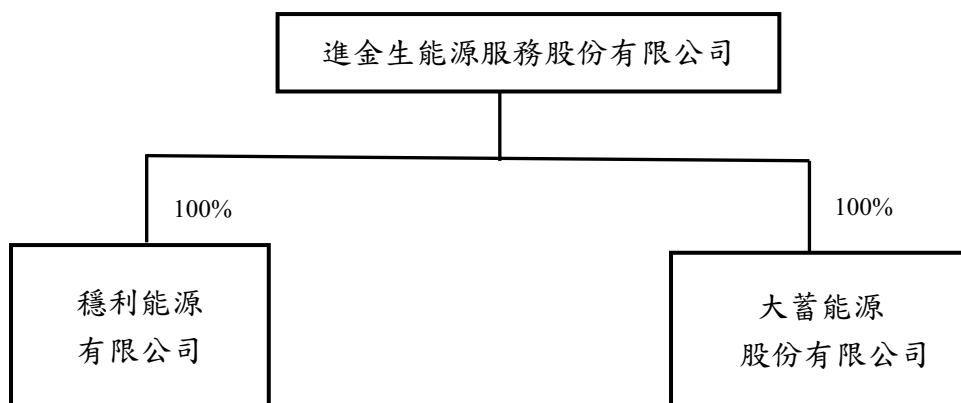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3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	105.04.28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號7樓之5	30,000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大蓄能源(股)有限公司	112.02.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號14樓之3	14,200	太陽能相關業務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若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目前關係企業均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均是以電廠投資為主要成立目的，以爭取相關業務以增加營收，故其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均為能源技術服務相關。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穩利能源 有限公司	董 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屬國欽)	出資額 30,000 仟元	100
	總經理	屬國欽		
大蓄能源(股)有 限公司	董事長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屬國欽)	1,420 仟股	100
	總經理	屬國欽		

註：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如下：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穩利能源 有限公司	30,000	37,138	18	37,120	0	(19)	79	(註)
大蓄能源(股) 有限公司	14,200	13,049	32	13,017	0	(1,192)	(1,183)	(0.83)

註：因未發行股份，故未計算每股盈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08 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1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舉昇



總經理：厲國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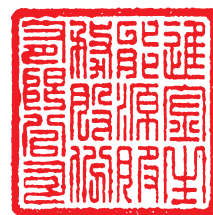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舉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18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金生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進金生能源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期後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金生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金生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金生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金生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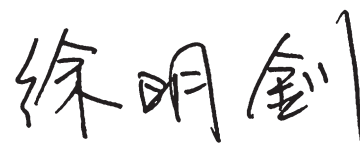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2,969	10	\$	751,560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三)及						
	流動	八		134,137	6		38,328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695,311	32		272,837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64	-		5,4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3,393	16		204,05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5	-		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56	1		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74	-
130X	存貨	六(五)		242,474	11		237,725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1,515	4		205,89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223,462	10		320,772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0,556	90		2,037,451	9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55	1		3,93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非流動			103,592	5		92,01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4,582	2		47,72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3,964	1		18,566	1
1780	無形資產			4,247	-		1,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1,246	1		21,5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69	-		13,8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555	10		199,223	9
1XXX	資產總計		\$	2,199,111	100	\$	2,236,674	100

(續次頁)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3,200	2	\$	42,78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04,029	5		553,107	25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793,477	36		440,494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9,911	4		82,1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3,032	1		6,82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22,845	1		17,7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7,647	-		8,84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907	-		1,9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205,749	10		308,587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1,797	59		1,462,439	6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9,630	-		11,52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32,737	2		35,98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17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6,531	-		9,8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八)		2,354	-		2,4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428	2		59,886	3
2XXX	負債總計			1,344,225	61		1,522,325	6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95,672	18		375,130	17
3140	預收股本			2,850	-		1,30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53,405	7		155,09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46,938	2		39,00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06	2		38,79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198	11		151,82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	29,983)	(1)	(	46,806)	(2)
3XXX	權益總計			854,886	39		714,349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9,111	100	\$	2,236,67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楊雪芬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783,077 100	\$ 1,520,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 (二十八) (二十九)	(2,382,065) (85)	(1,261,934) (83)
5900 營業毛利		401,012 15	258,407 17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二十八) (二十九)及十二 (二)		
6100 推銷費用		(99,999) (4)	(83,999) (6)
6200 管理費用		(90,309) (3)	(68,3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04) (1)	(15,22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184) -	(2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5,696) (8)	(167,808) (11)
6900 營業利益		185,316 7	90,59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四)	2,094 -	8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9,123 -	14,2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766 -	(4,28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七) 及七	(2,214) -	(2,0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69 -	8,713 -
7900 稅前淨利		195,085 7	99,31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35,248) (1)	(20,012) (1)
8200 本期淨利		\$ 159,837 6	\$ 79,300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6,823 -	(\$ 8,0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16,823 -	(\$ 8,01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6,660 6	\$ 71,290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9,837 6	\$ 79,30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6,660 6	\$ 71,290 5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4	\$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8	\$ 1.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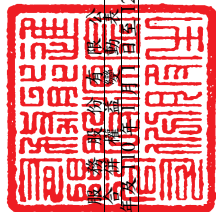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楊雪芬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值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25,800	\$ -	\$ 146,811	\$ 8,837	\$ -	\$ 22,442	\$ 7,500	\$ 234,558	\$ 38,796	\$	\$ 707,152
本期淨利	-	-	-	-	-	-	-	79,300	-	-	79,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010)	(8,0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9,300	(8,010)	-	71,290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566	-	(16,56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296	(31,29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5,240)	-	(65,240)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930	-	-	-	-	-	-	(48,930)	-	-	-
行使歸入權	-	-	-	-	10	-	-	-	-	-	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70	-	-	-	-	-	-	37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0	1,300	1,658	(2,591)	-	-	-	-	-	-	76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75,130	\$ 1,300	\$ 148,469	\$ 6,616	\$ 10	\$ 39,008	\$ 38,796	\$ 151,826	\$ 46,806	\$	\$ 714,349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75,130	\$ 1,300	\$ 148,469	\$ 6,616	\$ 10	\$ 39,008	\$ 38,796	\$ 151,826	\$ 46,806	\$	\$ 714,349
本期淨利	-	-	-	-	-	-	-	159,837	-	-	159,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6,823	-	16,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9,837	16,823	-	176,660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930	-	(7,93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010	(8,01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7,683)	-	(37,683)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842	-	-	-	-	-	-	(18,842)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606	-	-	-	-	-	-	6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00	1,550	3,783	(6,079)	-	-	-	-	-	-	954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95,672	\$ 2,850	\$ 152,252	\$ 1,143	\$ 10	\$ 46,938	\$ 46,806	\$ 239,198	\$ 29,983	\$	\$ 854,8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楊雪芬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5,085	\$ 99,3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八) 14,288	13,65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1,696	1,8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184	23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214	2,02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094)	(81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三十二) (26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606	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422,474)	(19,514)
應收票據淨額	3,880	(3,472)
應收帳款	(156,520)	(72,4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	(8)
存貨	(4,749)	(202,864)
預付款項	113,634	(129,620)
其他應收款	(15,579)	-
其他流動資產	75,430	(293,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449,078)	464,611
應付帳款	352,983	155,348
其他應付款	7,731	(6,099)
負債準備	1,871	(2,457)
其他流動負債	(100,032)	293,1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74,177)	300,147
收取之利息	2,097	787
支付之利息	(1,767)	(1,513)
支付所得稅	(16,897)	(52,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0,744)	246,5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六(一)(三)及八 (107,412)	34,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857)	(7,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9,481)	(9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688	(20,240)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三十二) 9,0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053)	6,0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三) 413	(8,856)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884)	(1,87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10,650)	(9,84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944)	6,453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4	7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37,683)	(65,240)
歸入權收入	七(四) -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94)	(78,5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8,591)	173,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560	577,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969	\$ 751,5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楊雪芬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1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承裝及開發，並提供相關維運服務。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81%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100	100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環科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	100	註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旭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 相關業務	-	100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出售子公司-旭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及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出售子公司-環科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本集團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個別認定及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36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3年~6年
租賃改良	2年~4.5年
其他設備	3年~4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

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

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本集團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發電設備開發及維運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服務期間占總服務期間為基礎決定。

3. 工程收入

- （1）本集團承攬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3）本集團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

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估算而得，須按專案特性並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然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造成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進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0	\$ 1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8,203	351,400
定期存款	4,606	400,000
合計	<u>\$ 222,969</u>	<u>\$ 751,56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104,664 及 \$34,328 係供履約保證金或短期借款備償用等，已依其性質轉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股票	\$ 43,238	\$ 43,238
非上市、上櫃 、興櫃股票	7,500	7,500
評價調整	(29,983)	(46,806)
合計	<u>\$ 20,755</u>	<u>\$ 3,932</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755 及\$3,93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u>\$ 16,823</u>	<u>(\$ 8,010)</u>

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備償戶及定期存款	<u>\$ 134,137</u>	<u>\$ 38,328</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03,592</u>	<u>\$ 92,012</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706</u>	<u>\$ 38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7,729 及\$130,340。

3.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64	\$ 5,444
應收帳款	\$ 361,301	\$ 204,781
減：備抵損失	(7,908)	(724)
	\$ 353,393	\$ 204,057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15,430	\$ 1,564	\$ 196,212	\$ 5,444
已逾期				
30天內	37,815	-	5,370	-
31-90天	50	-	-	-
91-180天	603	-	3,150	-
181天以上	7,403	-	49	-
小計	45,871	-	8,569	-
合計	\$ 361,301	\$ 1,564	\$ 204,781	\$ 5,44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31,796。

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54,957 及\$209,501。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85,864	(\$ 49,574)	\$ 236,290
在製品	6,184	-	6,184
合計	\$ 292,048	(\$ 49,574)	\$ 242,474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87,351	(\$ 49,626)	\$ 237,725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成本	\$ 2,334,679	\$ 1,182,625
勞務成本	29,351	31,252
買賣成本	18,550	1,655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2)	46,402
存貨盤盈	(463)	-
	<u>\$ 2,382,065</u>	<u>\$ 1,261,934</u>

1. 本集團因持續去化庫存，致民國 111 年度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本集團因專案合約內容變更，致民國 110 年度部分存貨產生跌價損失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41,392	\$ 102,176
預付勞務成本	25,900	89,247
留抵稅額	19,077	3,726
其他	5,146	10,742
	<u>\$ 91,515</u>	<u>\$ 205,891</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付款	\$ 219,544	\$ 294,975
存出保證金	3,918	25,797
	<u>\$ 223,462</u>	<u>\$ 320,772</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代付款係依照合約代客戶支付向指定供應商採購指定料之訂金款。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7,190	\$ 29,414	\$ 561	\$10,398	\$ 11,776	\$ 3,508	\$ 72,847
累計折舊	—	(6,871)	(561)	(6,265)	(8,240)	(3,182)	(25,119)
	<u>\$ 17,190</u>	<u>\$ 22,543</u>	<u>\$ —</u>	<u>\$ 4,133</u>	<u>\$ 3,536</u>	<u>\$ 326</u>	<u>\$ 47,728</u>
111年							
1月1日	\$ 17,190	\$ 22,543	\$ —	\$ 4,133	\$ 3,536	\$ 326	\$ 47,728
增添	—	—	—	350	125	382	857
折舊費用	—	(1,253)	—	(1,231)	(1,286)	(233)	(4,003)
12月31日	<u>\$ 17,190</u>	<u>\$ 21,290</u>	<u>\$ —</u>	<u>\$ 3,252</u>	<u>\$ 2,375</u>	<u>\$ 475</u>	<u>\$ 44,58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7,190	\$ 29,414	\$ 561	\$10,748	\$ 11,901	\$ 3,890	\$ 73,704
累計折舊	—	(8,124)	(561)	(7,496)	(9,526)	(3,415)	(29,122)
	<u>\$ 17,190</u>	<u>\$ 21,290</u>	<u>\$ —</u>	<u>\$ 3,252</u>	<u>\$ 2,375</u>	<u>\$ 475</u>	<u>\$ 44,58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7,190	\$ 26,942	\$ 686	\$ 6,545	\$ 10,483	\$ 3,508	\$ 65,354
累計折舊	—	(5,217)	(629)	(5,194)	(7,328)	(2,705)	(21,073)
	<u>\$ 17,190</u>	<u>\$ 21,725</u>	<u>\$ 57</u>	<u>\$ 1,351</u>	<u>\$ 3,155</u>	<u>\$ 803</u>	<u>\$ 44,281</u>
110年							
1月1日	\$ 17,190	\$ 21,725	\$ 57	\$ 1,351	\$ 3,155	\$ 803	\$ 44,281
增添	—	479	—	3,853	3,286	—	7,618
處分-成本	—	—	(125)	—	—	—	(125)
處分-累計折舊	—	—	75	—	—	—	75
重分類	—	1,528	—	—	(1,528)	—	—
折舊費用	—	(1,189)	(7)	(1,071)	(1,377)	(477)	(4,121)
12月31日	<u>\$ 17,190</u>	<u>\$ 22,543</u>	<u>\$ —</u>	<u>\$ 4,133</u>	<u>\$ 3,536</u>	<u>\$ 326</u>	<u>\$ 47,72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7,190	\$ 29,414	\$ 561	\$10,398	\$ 11,776	\$ 3,508	\$ 72,847
累計折舊	—	(6,871)	(561)	(6,265)	(8,240)	(3,182)	(25,119)
	<u>\$ 17,190</u>	<u>\$ 22,543</u>	<u>\$ —</u>	<u>\$ 4,133</u>	<u>\$ 3,536</u>	<u>\$ 326</u>	<u>\$ 47,72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減損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4. 上述各項資產皆供自用。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8,346	\$ 12,048
運輸設備(公務車)	5,618	6,518
	<u>\$ 13,964</u>	<u>\$ 18,566</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6,223	\$ 5,742
運輸設備(公務車)	4,062	3,791
	<u>\$ 10,285</u>	<u>\$ 9,533</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683 及 \$16,44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0	\$ 49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717	6,56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74	418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719 及 \$17,190。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	\$ 8,200	2.30%	無
元大銀行	25,000	2.22%	無
擔保借款			
合庫銀行	5,000	2.25%	註
第一銀行	5,000	2.32%	註
	<u>\$ 43,20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 15,183	1.88%	無
遠東銀行	9,975	1.80%	無
台灣企銀	10,000	1.80%	無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7,629	1.87%	註
	<u>\$ 42,787</u>		

註：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311,109	\$ 228,540
應付帳款-信用狀(註)	235,017	87,039
暫估應付帳款	247,351	124,915
	<u>\$ 793,477</u>	<u>\$ 440,494</u>

註：係本集團為購置存貨而已開立信用狀所預計支付之金額。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025	\$ 27,472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29,157	22,418
應付營業稅	-	18,523
其他	13,729	13,749
	<u>\$ 89,911</u>	<u>\$ 82,162</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收款	\$ 196,007	\$ 295,884
保固存入保證金	9,742	12,548
其他	-	155
	<u>\$ 205,749</u>	<u>\$ 308,587</u>

代收款主係依照合約向客戶收取代購指定料之訂金款。

(十四)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118年5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2.25%	註	\$ 8,316
"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116年6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2.25%	註	<u>3,221</u>
				11,53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907</u>)
				<u>\$ 9,63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118年5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62%	註	\$ 9,521
"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116年6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62%	註	<u>3,900</u>
				13,42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901</u>)
				<u>\$ 11,520</u>

註：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267,254 及 \$2,345,428。

(十五)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73 及 \$6,882。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5.10	1,100	5年	1~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0.31	2,040	5年	2~4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給與日：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65	\$ 3.90	600	\$ 6.50
本期喪失認股權	(40)	-	(6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25)	2.94	(170)	4.51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365	\$ 3.90

(2)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給與日：

	111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40	\$ 32.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40	\$ 32.5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5.49 元及 43.68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7年6月19日	112年5月9日	-	\$ -	365	\$ 3.9
111年9月30日	116年10月30日	2,040	32.5	-	-

5.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5.10	\$23.61 (註1)	\$ 11.20	39.69%~ 39.70%	3~4.5年	0%	0.63%~ 0.70%	\$13.33~ 13.9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0.31	\$18.80 (註2)	32.50	42.71%~ 43.41%	3.5~4.5年	0%	1.45%~ 1.49%	3.1~ 3.92

註 1：本集團給與日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由於本集團產業類別屬太陽能電廠系統商，當時上市櫃企業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種類完全相同之公司，故以太陽能設備或工程上下游之企業視為類似產業，依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推算出給與日股票市價。

註 2：本集團給與日時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故沒有明確之公開交易價格。由於本集團產業類別屬太陽能電廠系統商，故以上市櫃同業依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推算出給與日股票市價。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606	\$ 370

(十七) 負債準備

	111年度		
	保固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51,683	\$ 2,028	\$ 53,71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731	-	14,73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832)	(28)	(12,860)
期末餘額	\$ 53,582	\$ 2,000	\$ 55,582
	110年度		
	保固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51,905	\$ 4,263	\$ 56,16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604	28	13,63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826)	(2,263)	(16,089)
期末餘額	\$ 51,683	\$ 2,028	\$ 53,711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 22,845	\$ 17,729
非流動	\$ 32,737	\$ 35,982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到期\$20,845，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 2~5 年陸續發生。

(十八) 存入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固保證金	\$ 2,354	\$ 2,492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4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98,52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37,643	32,580
盈餘轉增資	1,884	4,89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5	170
12月31日	39,852	37,643

2. 本公司為留住人才，於民國 107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執行之資訊如下：

(1) 民國 110 年度：

- a.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申請認購 40 仟股，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6.5 元，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經商字第 1104834431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 b. 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止，申請認購 130 仟股，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3.9 元，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114517191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2) 民國 111 年度：

- a.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9 日止，申請認購 40 仟股，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3.9 元，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115015230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 b. 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止，申請認購 285 仟股，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2.8 元，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124512290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及 110 年 7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30	\$ -	\$ 16,566	\$ -
特別盈餘公積	8,010	-	31,296	-
現金股利	37,683	1	65,240	2
股票股利	18,842	0.5	48,930	1.5
	<u>\$ 72,465</u>		<u>\$ 162,032</u>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98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6,823)	-
現金股利	39,852	1
股票股利	59,778	1.5
	<u>\$ 98,791</u>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46,806)	(\$ 38,796)
評價調整	16,823	(8,010)
12月31日	<u>(\$ 29,983)</u>	<u>(\$ 46,806)</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783,077</u>	<u>\$ 1,520,34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合約收入、勞務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銷貨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1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690,467</u>	<u>\$ 72,056</u>	<u>\$ 20,554</u>	<u>\$ 2,783,07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20,554	\$ 20,55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2,690,467</u>	<u>72,056</u>	<u>-</u>	<u>2,762,523</u>
	<u>\$ 2,690,467</u>	<u>\$ 72,056</u>	<u>\$ 20,554</u>	<u>\$ 2,783,077</u>
110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471,705</u>	<u>\$ 45,909</u>	<u>\$ 2,727</u>	<u>\$ 1,520,34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2,727	\$ 2,72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471,705</u>	<u>45,909</u>	<u>-</u>	<u>1,517,614</u>
	<u>\$ 1,471,705</u>	<u>\$ 45,909</u>	<u>\$ 2,727</u>	<u>\$ 1,520,341</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長期工程合約	\$ 695,311	\$ 272,837	\$ 253,323
合約負債			
長期工程合約	(\$ 101,688)	(\$ 551,042)	(\$ 87,712)
勞務合約	(2,341)	(2,065)	(784)
合計	(\$ 104,029)	(\$ 553,107)	(\$ 88,496)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長期工程合約	\$ 536,511	\$ 75,574

4. 尚未履行之長期工程合約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工程合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為\$2,418,151及\$3,133,045。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於未來 1~2 年可全數認列為收入。

5. 本集團所承攬之某一地面型專案於民國 109 年 9 月在施工區域內發現日治時期軍事遺跡，當時業主已主動申報並立即於該區域停止施工，且積極配合政府現場勘查，為利水土保持工程繼續進行，業主於民國 110 年度積極與政府提出水土保持變更計畫；本集團因應維護環境、變更電廠建設工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將追加相關工程成本，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該太陽光電暨系統工程建置案之增補協議，將原約定承攬裝置容量 40,524kwp 下修至 9,737.8kwp，原合約金額(含稅)\$1,702,009 減少至\$1,014,604，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與業主完成增補契約簽訂。因容量下修致民國 110 年度之存貨產生跌價損失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

(二十四)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87	\$ 4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706	380
其他利息收入	1	1
	\$ 2,094	\$ 818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6,133	\$ 4,570
其他收入－其他	2,990	9,634
	<u>\$ 9,123</u>	<u>\$ 14,204</u>

(二十六) 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16	\$ 384
處分投資利益	2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12)
其他損失	(12)	(4,654)
	<u>\$ 766</u>	<u>(\$ 4,282)</u>

民國 110 年度其他損失主係因部分工程難度高且取得證照不易，將已投入成本轉列其他損失。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804	\$ 1,535
租賃負債利息	410	492
	<u>\$ 2,214</u>	<u>\$ 2,027</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36,300	\$ 190,19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285	9,5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003	4,12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96	1,811
	<u>\$ 252,284</u>	<u>\$ 205,657</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01,611	\$ 160,036
勞健保費用	14,923	14,423
退休金費用	7,373	6,882
員工認股權	606	370
其他用人費用	11,787	8,481
	<u>\$ 236,300</u>	<u>\$ 190,19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428 及 \$11,28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29 及\$2,25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針對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10%及 3%估列。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655	\$ 28,5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2	1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223)	1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33,774	28,9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74	(8,888)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74	(8,888)
所得稅費用	\$ 35,248	\$ 20,01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39,017	\$ 19,863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112	(1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223)	1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2	182
所得稅費用	\$ 35,248	\$ 20,012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876	\$ 44	\$ 920
備抵呆帳超限數	-	(856)	(856)
存貨跌價	9,925	(11)	9,914
保固負債	10,337	380	10,717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6	(6)	-
賠償負債準備	400	-	400
職工福利	-	151	151
合計	<u>\$ 21,544</u>	<u>(\$ 298)</u>	<u>\$ 21,2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76)	(1,176)
小計	<u>\$ -</u>	<u>(\$ 1,176)</u>	<u>(\$ 1,176)</u>
合計	<u>\$ 21,544</u>	<u>(\$ 1,474)</u>	<u>\$ 20,070</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777	\$ 99	\$ 876
存貨跌價	645	9,280	9,925
保固負債	10,381	(44)	10,337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53	(47)	6
賠償負債準備	800	(400)	400
合計	<u>\$ 12,656</u>	<u>\$ 8,888</u>	<u>\$ 21,54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9,837	39,549	\$ 4.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9,837	39,5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2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9,837	40,177	\$ 3.98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9,300	39,377	\$ 2.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9,300	39,3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3	
員工認股權證	—	3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300	39,982	\$ 1.98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7	\$ 7,618
本期支付現金	<u>\$ 857</u>	<u>\$ 7,618</u>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4,391	\$ 1,465
減：期初預付款項	(345)	(833)
加：期末預付款項	5,435	345
本期支付現金	<u>\$ 9,481</u>	<u>\$ 97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u>\$ 1,907</u>	<u>\$ 1,901</u>

3. 本集團出售子公司之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處分利益\$262(帳列「處分投資利益」)：

(1)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出售其子公司-旭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111年2月7日
收取對價	
現金	<u>\$ 2,000</u>
旭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970
預付款項	7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
其他應付費用	(20)
淨資產總額	<u>\$ 1,715</u>
對價總額	\$ 2,000
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97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u>\$ 1,030</u>

(2)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出售其子公司-環科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111年7月20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8,000
環科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21
其他流動資產	2
存出保證金	8,000
淨資產總額	\$ 8,023
對價總額	\$ 8,000
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1)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 7,979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2,787	\$ 13,421	\$ 18,735	\$ 74,943
舉債短期借款	546,125	-	-	546,125
償還短期借款	(545,712)	-	-	(545,712)
償還長期借款	-	(1,884)	-	(1,884)
租賃負債利息	-	-	410	410
租賃本金償還	-	-	(10,650)	(10,650)
本期新增	-	-	5,683	5,683
111年12月31日	\$ 43,200	\$ 11,537	\$ 14,178	\$ 68,915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51,643	\$ 15,292	\$ 11,649	\$ 78,584
舉債短期借款	458,746	-	-	458,746
償還短期借款	(467,602)	-	-	(467,602)
償還長期借款	-	(1,871)	-	(1,871)
租賃負債利息	-	-	492	492
租賃本金償還	-	-	(9,849)	(9,849)
本期新增	-	-	16,443	16,443
110年12月31日	\$ 42,787	\$ 13,421	\$ 18,735	\$ 74,94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集團 52.81% 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金生實業)	最終母公司
黃舉昇	本集團之董事長
聿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聿豐)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50
勞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132	172
合計	<u>\$ 132</u>	<u>\$ 222</u>

營業收入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皆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75</u>	<u>\$ 84</u>

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勞務銷售，交易價格及授信天數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及 110 年 8 月 1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集團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台北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為 1 年，自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其租金計算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並按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u>\$ 2,522</u>	<u>\$ 2,536</u>

(3)租賃負債-流動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1,899	\$ 1,907

B.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38	\$ 33

4. 關係人為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董事長	\$ 55,337	\$ 56,208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639	\$ 30,865
退職後福利	1,002	1,119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606	370
總計	\$ 28,247	\$ 32,354

2. 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規定，對某主要管理人員行使歸入權，金額為\$10，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專戶	\$ 86,336	\$ 19,900	短期借款備償戶
擔保定期存款	18,328	14,428	履約保證金及信用狀擔保
	104,664	34,3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擔保定期存款	103,592	92,012	履約保證金及信用狀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190	17,190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0,210	20,968	長期借款之擔保
	37,400	38,158	
	\$ 245,656	\$ 164,49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發包之工程承包商尚未施作之工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發包未施作之工程	\$ 266,848	\$ 105,647

2. 本集團為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224	\$ 12,859

3. 本集團為購入案場用大型設備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函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開立之履約保證函	\$ 341,575	\$ 46,321

4. 本集團為購料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貨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貨款	\$ 167,432	\$ 284,287

5.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勞務採購合約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勞務採購合約	\$ 8,987	\$ 232,32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視本集團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計劃等因素予以規劃，以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0,755	\$ 3,9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969	\$ 751,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34,137	38,3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3,592	92,012
應收票據	1,564	5,4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3,468	204,141
其他應收款	15,656	79
存出保證金(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652	39,340
	<u>\$ 840,038</u>	<u>\$ 1,130,904</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200	\$ 42,787
應付帳款	793,477	440,494
其他應付款	89,911	82,16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537	13,421
存入保證金(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096	15,040
	<u>\$ 950,221</u>	<u>\$ 593,904</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4,178	\$ 18,735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1	30.71	\$ 9,55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	27.67	\$ 2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	27.67	1,373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16 及 \$384。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08 及 \$3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38 及 \$45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惟本集團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損失率法如下：

銷售客戶信用群組等級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個別評估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	0.03%~10%	0.03%~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46,630	\$201,474	\$ 5,794	\$ 7,403	\$361,301
備抵損失	(442)	(59)	(4)	(7,403)	(7,908)

銷售客戶信用群組等級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個別評估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5%	0%~10%	0%~8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3,512	\$145,706	\$ 5,563	\$ -	\$204,781
備抵損失	(52)	(3)	(669)	-	(724)

群組分類標準如下：

群組一：上市上櫃公司。

群組二：資本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含)且未上市上櫃之公司。

群組三：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上市上櫃之公司。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約資產
1月1日	\$ 724	\$ -	\$ -
減損損失提列	7,184	-	-
12月31日	<u>\$ 7,908</u>	<u>\$ -</u>	<u>\$ -</u>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約資產
1月1日	\$ 488	\$ -	\$ -
減損損失提列	236	-	-
12月31日	<u>\$ 724</u>	<u>\$ -</u>	<u>\$ -</u>

(3)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22,969 及 \$751,56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除下表外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146	\$ 2,146	\$ 6,061	\$ 1,973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070	4,063	2,94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105	\$ 2,105	\$ 6,315	\$ 3,665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287	5,047	5,537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0,755	\$ 20,755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932	\$ 3,932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20,75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16.94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23%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3,93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28.45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7.03%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	±1%	\$ -	\$ -	\$ 203	(\$ 20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230	(\$ 230)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	±1%	\$ -	\$ -	\$ 41	(\$ 4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41	(\$ 41)

(四) 其他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營運，且經評估本集團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資產未發生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增加。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皆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皆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承裝及開發，並提供相關維運服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益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閔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	10.63%	\$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1,261	20,755	4.40%	20,755
					<u>\$ 20,755</u>		<u>\$ 20,755</u>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仟)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30,000	\$ 30,000	-	100	\$ 37,041	\$ 14	\$ 14	無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環科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8,250	-	-	-	18	18	註1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旭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2,000	-	-	-	(21)	(21)	註2
				<u>\$ 30,000</u>	<u>\$ 40,250</u>			<u>\$ 37,041</u>	<u>\$ 11</u>	<u>\$ 11</u>	

註1：於民國111年7月1日完成股權轉讓。

註2：於民國111年2月7日完成股權轉讓。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269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期後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邱昭賢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2,819	10	\$	724,187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三)及八					
	一流動			105,295	5	38,328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695,311	31	272,837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64	-	5,4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3,393	16	204,05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5	-	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48	1	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8	-
130X	存貨	六(五)		242,474	11	237,725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87,800	4	201,54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221,274	10	317,784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45,653	88	2,002,083	9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55	1	3,93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非流動			103,592	5	91,98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7,041	2	46,76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44,582	2	47,72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13,964	1	18,566	1
1780	無形資產			4,247	-	1,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1,246	1	21,5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81	-	2,3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3,408	12	234,393	10
1XXX	資產總計		\$	2,199,061	100	\$	2,236,476 100

(續次頁)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3,200	2	\$ 42,78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04,029	5	553,107	25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793,477	36	440,494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9,861	4	81,9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3,032	1	6,82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22,845	1	17,7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及七	7,647	-	8,84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907	-	1,9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205,749	10	308,587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91,747</u>	<u>59</u>	<u>1,462,241</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9,630	-	11,52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32,737	2	35,98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17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6,531	-	9,8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九)	2,354	-	2,4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428</u>	<u>2</u>	<u>59,88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344,175</u>	<u>61</u>	<u>1,522,127</u>	<u>6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395,672	18	375,130	17
3140	預收股本		2,850	-	1,30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153,405	7	155,09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46,938	2	39,00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06	2	38,79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198	11	151,82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29,983)	(1)	(46,806)	(2)
3XXX	權益總計		<u>854,886</u>	<u>39</u>	<u>714,349</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99,061</u>	<u>100</u>	<u>\$ 2,236,47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楊雪芬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2,783,077 100	\$ 1,520,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二十九)(三十)	(2,382,065) (85)	(1,261,934) (83)
5900 營業毛利		401,012 15	258,407 17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9,999) (4)	(83,999) (6)
6200 管理費用		(90,269) (3)	(67,8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04) (1)	(15,22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184) -	(2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5,656) (8)	(167,274) (11)
6900 營業利益		185,356 7	91,13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五)	2,006 -	8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9,160 -	14,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766 -	(4,28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八) 及七	(2,214) -	(2,0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1 -	(5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29 -	8,179 -
7900 稅前淨利		195,085 7	99,31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35,248) (1)	(20,012) (1)
8200 本期淨利		\$ 159,837 6	\$ 79,300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6,823 -	(\$ 8,0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823 -	(\$ 8,0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660 6	\$ 71,290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4	\$ 2.0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8	\$ 1.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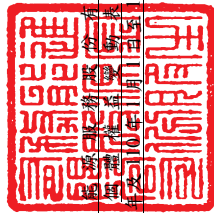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楊雪芬





進金生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800	\$ -	\$ 146,811	\$ 8,837	\$ -	\$ 22,442	\$ 7,500	\$ 234,558	\$ 707,152
本期淨利	-	-	-	-	-	-	-	79,300	79,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9,300	71,290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566	-	(16,56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296	(31,29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5,240)	(65,2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930	-	-	-	-	-	-	(48,930)	-
行使歸入權	-	-	-	-	10	-	-	-	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70	-	-	-	-	37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0	1,300	1,658	(2,591)	-	-	-	-	76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130	\$ 1,300	\$ 148,469	\$ 6,616	\$ 10	\$ 39,008	\$ 38,796	\$ 151,826	\$ 714,349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130	\$ 1,300	\$ 148,469	\$ 6,616	\$ 10	\$ 39,008	\$ 38,796	\$ 151,826	\$ 714,349
本期淨利	-	-	-	-	-	-	-	159,837	159,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6,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9,837	176,660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930	-	(7,93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010	(8,01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7,683)	(37,68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842	-	-	-	-	-	-	(18,84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606	-	-	-	-	6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00	1,550	3,783	(6,079)	-	-	-	-	95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672	\$ 2,850	\$ 152,252	\$ 1,143	\$ 10	\$ 46,938	\$ 46,806	\$ 239,198	\$ 854,8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學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楊雪芬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本期稅前淨利	\$ 195,085	\$ 99,3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九) 14,288	13,65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1,696	1,8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184	23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214	2,02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006)	(80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2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	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606	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八) (11)	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422,474)	(19,514)
應收票據淨額	3,880	(3,472)
應收帳款	(156,520)	(72,4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	(14)
存貨	(4,749)	(202,864)
預付款項	113,740	(130,388)
其他流動資產	59,852	(294,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49,078)	464,611
應付帳款	352,983	155,348
其他應付款	7,859	(6,252)
負債準備	1,871	(2,457)
其他流動負債	(100,032)	295,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73,847)	299,807
收取之利息	2,018	778
支付之利息	(1,766)	(1,513)
支付所得稅	(17,571)	(52,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1,166)	246,2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六(一)(三)及八 (78,571)	34,82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501	(22,4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三十三) 10,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	24,7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857)	(7,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價款	-	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三) (9,481)	(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408)	26,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413	(8,856)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884)	(1,87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10,650)	(9,84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944)	6,453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4	7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37,683)	(65,240)
歸入權收入	七(四) -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94)	(78,5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1,368)	194,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4,187	530,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819	\$ 724,1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楊雪芬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及承裝。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81%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係依個別認定及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做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36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3年~6年
租賃改良	2年~4.5年
其他設備	3年~4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本公司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發電設備開發及維運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服務期間占總服務期間為基礎決定。

3. 工程收入

- (1) 本公司承攬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3) 本公司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估算而得，須按專案特性並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然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造成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0	\$ 1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8,053	324,027
定期存款	4,606	400,000
合計	<u>\$ 222,819</u>	<u>\$ 724,18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分別計\$104,664 及 \$34,328 係供履約保證金或短期借款備償用等，已依其性質轉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43,238	\$ 43,238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7,500	7,500
評價調整	(29,983)	(46,806)
合計	<u>\$ 20,755</u>	<u>\$ 3,932</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755 及\$3,93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u>\$ 16,823</u>	<u>(\$ 8,010)</u>

3.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備償戶及定期存款	\$ 105,295	\$ 38,328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03,592	\$ 91,98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642	\$ 38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8,887 及\$130,317。

3. 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64	\$ 5,444
應收帳款	\$ 361,301	\$ 204,781
減：備抵損失	(7,908)	(724)
	\$ 353,393	\$ 204,057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15,430	\$ 1,564	\$ 196,212	\$ 5,444
已逾期				
30天內	37,815	-	5,370	-
31-90天	50	-	-	-
91-180天	603	-	3,150	-
181天以上	7,403	-	49	-
小計	45,871	-	8,569	-
合計	\$ 361,301	\$ 1,564	\$ 204,781	\$ 5,44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31,796。
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54,957 及\$209,501。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85,864	(\$ 49,574)	\$ 236,290
在製品	6,184	-	6,184
合計	<u>\$ 292,048</u>	<u>(\$ 49,574)</u>	<u>\$ 242,47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u>\$ 287,351</u>	<u>(\$ 49,626)</u>	<u>\$ 237,72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成本	\$ 2,334,679	\$ 1,182,625
勞務成本	29,351	31,252
買賣成本	18,550	1,655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2)	46,402
存貨盤盈	(463)	-
	<u>\$ 2,382,065</u>	<u>\$ 1,261,934</u>

1. 本公司因持續去化庫存，致民國 111 年度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本公司因專案合約內容變更，致民國 110 年度之部分存貨產生跌價損失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六)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41,392	\$ 102,176
預付勞務成本	25,900	89,247
留抵稅額	15,362	-
其他	5,146	10,117
	<u>\$ 87,800</u>	<u>\$ 201,540</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付款	\$ 219,544	\$ 294,975
存出保證金	1,730	22,809
	<u>\$ 221,274</u>	<u>\$ 317,784</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代付款係依照合約代客戶支付向指定供應商採購指定料之訂金款。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46,768	\$ 72,03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4,72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38)	(1,9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	(586)
12月31日	<u>\$ 37,041</u>	<u>\$ 46,768</u>

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	\$ 37,041	\$ 37,027
環科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8,005
旭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1,736
	<u>\$ 37,041</u>	<u>\$ 46,768</u>

註 1：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完成股權轉讓。

註 2：於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完成股權轉讓。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	\$ 14	(\$ 109)
環科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8	(213)
旭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	(264)
	<u>\$ 11</u>	<u>(\$ 586)</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三)。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7,190	\$ 29,414	\$ 561	\$ 10,398	\$ 11,776	\$ 3,508	\$ 72,847
累計折舊	—	(6,871)	(561)	(6,265)	(8,240)	(3,182)	(25,119)
	<u>\$ 17,190</u>	<u>\$ 22,543</u>	<u>\$ —</u>	<u>\$ 4,133</u>	<u>\$ 3,536</u>	<u>\$ 326</u>	<u>\$ 47,728</u>
111年							
1月1日	\$ 17,190	\$ 22,543	\$ —	\$ 4,133	\$ 3,536	\$ 326	\$ 47,728
增添	—	—	—	350	125	382	857
折舊費用	—	(1,253)	—	(1,231)	(1,286)	(233)	(4,003)
12月31日	<u>\$ 17,190</u>	<u>\$ 21,290</u>	<u>\$ —</u>	<u>\$ 3,252</u>	<u>\$ 2,375</u>	<u>\$ 475</u>	<u>\$ 44,58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7,190	\$ 29,414	\$ 561	\$ 10,748	\$ 11,901	\$ 3,890	\$ 73,704
累計折舊	—	(8,124)	(561)	(7,496)	(9,526)	(3,415)	(29,122)
	<u>\$ 17,190</u>	<u>\$ 21,290</u>	<u>\$ —</u>	<u>\$ 3,252</u>	<u>\$ 2,375</u>	<u>\$ 475</u>	<u>\$ 44,58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7,190	\$ 26,942	\$ 686	\$ 6,545	\$ 10,483	\$ 3,508	\$ 65,354
累計折舊	—	(5,217)	(629)	(5,194)	(7,328)	(2,705)	(21,073)
	<u>\$ 17,190</u>	<u>\$ 21,725</u>	<u>\$ 57</u>	<u>\$ 1,351</u>	<u>\$ 3,155</u>	<u>\$ 803</u>	<u>\$ 44,281</u>
110年							
1月1日	\$ 17,190	\$ 21,725	\$ 57	\$ 1,351	\$ 3,155	\$ 803	\$ 44,281
增添	—	479	—	3,853	3,286	—	7,618
處分-成本	—	—	(125)	—	—	—	(125)
處分-累計折舊	—	—	75	—	—	—	75
重分類	—	1,528	—	—	(1,528)	—	—
折舊費用	—	(1,189)	(7)	(1,071)	(1,377)	(477)	(4,121)
12月31日	<u>\$ 17,190</u>	<u>\$ 22,543</u>	<u>\$ —</u>	<u>\$ 4,133</u>	<u>\$ 3,536</u>	<u>\$ 326</u>	<u>\$ 47,72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7,190	\$ 29,414	\$ 561	\$ 10,398	\$ 11,776	\$ 3,508	\$ 72,847
累計折舊	—	(6,871)	(561)	(6,265)	(8,240)	(3,182)	(25,119)
	<u>\$ 17,190</u>	<u>\$ 22,543</u>	<u>\$ —</u>	<u>\$ 4,133</u>	<u>\$ 3,536</u>	<u>\$ 326</u>	<u>\$ 47,72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減損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4. 上述各項資產皆供自用。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8,346	\$ 12,048
運輸設備(公務車)	5,618	6,518
	<u>\$ 13,964</u>	<u>\$ 18,566</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6,223	\$ 5,742
運輸設備(公務車)	4,062	3,791
	<u>\$ 10,285</u>	<u>\$ 9,53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683 及 \$16,44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0	\$ 49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717	6,56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74	41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719 及 \$17,190。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	\$ 8,200	2.30%	無
元大銀行	\$ 25,000	2.22%	無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5,000	2.25%	註
合作金庫	5,000	2.32%	註
	<u>\$ 43,200</u>		

註：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 15,183	1.88%	無
遠東銀行	9,975	1.80%	無
台灣企銀	10,000	1.80%	無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7,629	1.87%	註
	<u>\$ 42,787</u>		

註：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311,109	\$ 228,540
應付帳款-信用狀(註)	235,017	87,039
暫估應付帳款	247,351	124,915
	<u>\$ 793,477</u>	<u>\$ 440,494</u>

註：係本公司為購置存貨而已開立信用狀所預計支付之金額。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025	\$ 27,472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29,157	22,418
應付營業稅	-	18,523
其他	13,679	13,551
	<u>\$ 89,861</u>	<u>\$ 81,964</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收款	\$ 196,007	\$ 295,884
保固存入保證金	9,742	12,548
其他	-	155
	<u>\$ 205,749</u>	<u>\$ 308,587</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代收款主係依照合約向客戶收取代購指定料之訂金款。

(十五)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u>分期償付之借款</u>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118年5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2.25%	註	\$ 8,316
"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116年6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2.25%	註	<u>3,221</u>
				11,53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907</u>)
				<u>\$ 9,63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u>分期償付之借款</u>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118年5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62%	註	\$ 9,521
"	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民國116年6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4年6月29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62%	註	<u>3,900</u>
				13,42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901</u>)
				<u>\$ 11,520</u>

註：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267,254 及 \$2,345,428。

(十六)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

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73 及 \$6,882。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5.10	1,100	5年	1-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0.31	2,040	5年	2-4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 (1) 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給與日：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65	\$ 3.90	600	\$ 6.50
本期喪失認股權	(40)	-	(6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25)	2.94	(170)	4.51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	<u>365</u>	\$ 3.90

- (2)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給與日：

	111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u>2,040</u>	\$ 32.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40</u>	\$ 32.5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5.49 元及 43.68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7年6月19日	112年5月9日	-	\$ -	365	\$ 3.90
111年9月30日	116年10月30日	2,040	32.50	-	-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5.10	\$23.61 (註1)	\$ 11.20	39.69%~3 9.70%	3~4.5年	0%	0.63%~ 0.70%	\$13.33~ 13.9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0.31	18.8 (註2)	32.5	42.71%~4 3.41%	3.5~4.5年	0%	1.45%~ 1.49%	3.1~ 3.92

註 1：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給與日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由於本公司產業類別屬太陽能電廠系統商，當時上市櫃企業並無與本公司業務性質及種類完全相同之公司，故以太陽能設備或工程上下游之企業視為類似產業，依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推算出給與日股票市價。

註 2：本公司給與日時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故沒有明確之公開交易價格。由於本公司產業類別屬太陽能電廠系統商，故以上市櫃同業依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推算出給與日股票市價。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606	\$ 370

(十八) 負債準備

	111年度		
	保固	其他	合計
1月1日餘額	\$ 51,683	\$ 2,028	\$ 53,71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731	-	14,73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832)	(28)	(12,860)
12月31日餘額	\$ 53,582	\$ 2,000	\$ 55,582

	110年度		
	保固	其他	110年
1月1日餘額	\$ 51,905	\$ 4,263	\$ 56,16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604	28	13,63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826)	(2,263)	(16,089)
12月31日餘額	\$ 51,683	\$ 2,028	\$ 53,711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 22,845	\$ 17,729
非流動	\$ 32,737	\$ 35,982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到期\$20,845，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 2~5 年陸續發生。

(十九) 存入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固保證金	\$ 2,354	\$ 2,492

(二十)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4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98,52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仟股)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37,643	32,580
盈餘轉增資	1,884	4,89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5	170
12月31日	39,852	37,643

2. 本公司為留住人才，於民國 107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執行之資訊如下：

(1) 民國 110 年度：

- a.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申請認購 40 仟股，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6.5 元，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經商字第 1104834431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 b. 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止，申請認購 130 仟股，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3.9 元，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114517191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2) 民國 111 年度：

- a.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9 日止，申請認購 40 仟股，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3.9 元，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115015230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 b. 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止，申請認購 285 仟股，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2.8 元，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124512290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二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及 110 年 7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30	\$ -	\$ 16,566	\$ -
特別盈餘公積	8,010	-	31,296	-
現金股利	37,683	1	65,240	2
股票股利	18,842	0.5	48,930	1.5
	<u>\$ 72,465</u>		<u>\$ 162,032</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98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6,823)	-
現金股利	39,852	1
股票股利	59,778	1.5
	<u>\$ 98,791</u>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1月1日	(\$ 46,806)	(\$ 38,796)
評價調整	16,823	(8,010)
12月31日	<u>(\$ 29,983)</u>	<u>(\$ 46,806)</u>

(二十四)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783,077</u>	<u>\$ 1,520,34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合約收入、勞務收入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銷貨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u>111年度</u>	<u>工程合約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商品銷貨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690,467</u>	<u>\$ 72,056</u>	<u>\$ 20,554</u>	<u>\$ 2,783,07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20,554	\$ 20,55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2,690,467</u>	<u>72,056</u>	<u>-</u>	<u>2,762,523</u>
	<u>\$ 2,690,467</u>	<u>\$ 72,056</u>	<u>\$ 20,554</u>	<u>\$ 2,783,077</u>
<u>110年度</u>	<u>工程合約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商品銷貨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471,705</u>	<u>\$ 45,909</u>	<u>\$ 2,727</u>	<u>\$ 1,520,34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2,727	\$ 2,72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471,705</u>	<u>45,909</u>	<u>-</u>	<u>1,517,614</u>
	<u>\$ 1,471,705</u>	<u>\$ 45,909</u>	<u>\$ 2,727</u>	<u>\$ 1,520,341</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長期工程合約	<u>\$ 695,311</u>	<u>\$ 272,837</u>	<u>\$ 253,323</u>
合約負債			
長期工程合約	(\$ 101,688)	(\$ 551,042)	(\$ 87,712)
勞務合約	<u>(2,341)</u>	<u>(2,065)</u>	<u>(784)</u>
合計	<u>(\$ 104,029)</u>	<u>(\$ 553,107)</u>	<u>(\$ 88,496)</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長期工程合約	\$ 536,511	\$ 75,574

4. 尚未履行之長期工程合約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工程合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分別為\$2,418,151 及\$3,133,045，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於未來 1~2 年可全數認列為收入。

5. 本公司所承攬之某一地面型專案於民國 109 年 9 月在施工區域內發現日治時期軍事遺跡，當時業主已主動申報並立即於該區域停止施工，且積極配合政府現場勘查，為利水土保持工程繼續進行，業主於民國 110 年度積極與政府提出水土保持變更計畫；本公司因應維護環境、變更電廠建設工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將追加相關工程成本，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該太陽光電暨系統工程建置案之增補協議，將原約定承攬裝置容量 40,524kwp 下修至 9,737.8kwp，原合約金額(含稅)\$1,702,009 減少至\$1,014,604，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與業主完成增補契約簽訂。因容量下修致民國 110 年度之存貨跌價損失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請詳附註六(五)。

(二十五)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363	\$ 4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642	380
其他利息收入	1	1
合計	\$ 2,006	\$ 808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6,133	\$ 4,570
其他收入-其他	3,027	9,696
合計	\$ 9,160	\$ 14,266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16	\$ 384
處分投資利益	2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
其他損失	(12)	(4,654)
合計	<u>\$ 766</u>	<u>(\$ 4,282)</u>

民國 110 年度其他損失主係因部分工程難度高且取得證照不易，將已投入成本轉列其他損失。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804	\$ 1,53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10	492
	<u>\$ 2,214</u>	<u>\$ 2,027</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36,300	\$ 190,19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285	9,5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003	4,12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96	1,811
	<u>\$ 252,284</u>	<u>\$ 205,657</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01,611	\$ 160,036
勞健保費用	14,923	14,423
退休金費用	7,373	6,882
員工認股權	606	370
其他用人費用	11,787	8,481
	<u>\$ 236,300</u>	<u>\$ 190,19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428 及 \$11,28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29 及 \$2,25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針對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10%及 3%估列。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655	\$ 28,5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2	1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223)	1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3,774</u>	<u>28,90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74	(8,88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474</u>	<u>(8,888)</u>
所得稅費用	<u>\$ 35,248</u>	<u>\$ 20,01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017	\$ 19,86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	(1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223)	1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42</u>	<u>182</u>
所得稅費用	<u>\$ 35,248</u>	<u>\$ 20,01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876	\$ 44	\$ 920
備抵呆帳超限數	-	(856)	(856)
存貨跌價	9,925	(11)	9,914
保固負債	10,337	380	10,717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6	(6)	-
賠償負債準備	400	-	400
職工福利	-	151	151
小計	21,544	(298)	21,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76)	(1,176)
小計	\$ -	(\$ 1,176)	(\$ 1,176)
合計	\$ 21,544	(\$ 1,474)	\$ 20,070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777	\$ 99	\$ 876
存貨跌價	645	9,280	9,925
保固負債	10,381	(44)	10,337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53	(47)	6
賠償負債準備	800	(400)	400
合計	\$ 12,656	\$ 8,888	\$ 21,544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三十二)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59,837	39,549	\$ 4.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59,837	39,5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2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9,837	40,177	\$ 3.98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79,300	39,377	\$ 2.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79,300	39,3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3	
員工認股權證	—	3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300	39,982	\$ 1.98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7	\$ 7,618
本期支付現金	<u>\$ 857</u>	<u>\$ 7,618</u>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4,391	\$ 1,465
減：期初預付款項	(345)	(833)
加：期末預付款項	5,435	345
本期支付現金	<u>\$ 9,481</u>	<u>\$ 97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1,907</u>	<u>\$ 1,901</u>

3. 本公司出售子公司之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處分利益\$262（帳列「處分投資利益」）：

(1) 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出售子公司－旭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111年2月7日
收取對價	
現金	<u>\$ 2,000</u>
旭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970
預付款項	7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
其他應付費用	(20)
淨資產總額	<u>\$ 1,715</u>
對價總額	\$ 2,000
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97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u>\$ 1,030</u>

(2)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出售子公司－環科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111年7月20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8,000

環科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21

其他流動資產

2

存出保證金

8,000

淨資產總額

\$ 8,023

對價總額

\$ 8,000

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1)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 7,979

(三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2,787	\$ 13,421	\$ 18,735	\$ 74,943
舉債短期借款	546,125	-	-	546,125
償還短期借款	(545,712)	-	-	(545,712)
償還長期借款	-	(1,884)	-	(1,884)
租賃負債利息	-	-	410	410
租賃本金償還	-	-	(10,650)	(10,650)
本期新增	-	-	5,683	5,683
111年12月31日	\$ 43,200	\$ 11,537	\$ 14,178	\$ 68,915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51,643	\$ 15,292	\$ 11,649	\$ 78,584
舉債短期借款	458,746	-	-	458,746
償還短期借款	(467,602)	-	-	(467,602)
償還長期借款	-	(1,871)	-	(1,871)
租賃負債利息	-	-	492	492
租賃本金償還	-	-	(9,849)	(9,849)
本期新增	-	-	16,443	16,443
110年12月31日	\$ 42,787	\$ 13,421	\$ 18,735	\$ 74,94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 52.81% 股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金生實業)	最終母公司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穩利)	子公司
環科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環科大)	子公司(註1)
旭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旭利)	子公司(註2)
黃舉昇	本公司之董事長
聿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聿豐)	其他關係人

註1：已於民國111年7月1日完成股權轉讓。

註2：已於民國111年2月7日完成股權轉讓。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50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132	172
合計	<u>\$ 132</u>	<u>\$ 222</u>

營業收入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皆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75</u>	<u>\$ 8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銷售，交易價格及授信天數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旭利	\$ -	\$ 14
環科大	-	4
合計	<u>\$ -</u>	<u>\$ 18</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民國 110 年子公司之行政處理費，交易價格及授信天數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台北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為 1 年。其租金計算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並按月支付，租賃採每年續約之方式。

(2)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最終母公司	<u>\$ 2,522</u>	<u>\$ 2,536</u>

(3)租賃負債－流動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u>\$ 1,899</u>	<u>\$ 1,907</u>

B. 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最終母公司	<u>\$ 38</u>	<u>\$ 33</u>

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董事長	<u>\$ 55,337</u>	<u>\$ 56,208</u>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主要管理階層薪資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639	\$ 30,865
退職後福利	1,002	1,119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606	370
總計	<u>\$ 28,247</u>	<u>\$ 32,354</u>

2.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規定，對某主要管理人員行使歸入權，金額為\$10，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專戶	\$ 86,336	\$ 19,900	短期借款備償戶
擔保定期存款	18,328	14,428	履約保證金及信用狀擔保
	<u>104,664</u>	<u>34,32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擔保定期存款	103,592	91,989	履約保證金及信用狀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190	17,190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0,210	20,968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u>37,400</u>	<u>38,158</u>	
	<u>\$ 245,656</u>	<u>\$ 164,4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發包之工程承包商尚未施作之工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發包未施作之工程	<u>\$ 266,848</u>	<u>\$ 105,647</u>

2. 本公司為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224</u>	<u>\$ 12,859</u>

3. 本公司為購入案場用大型設備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函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開立之履約保證函	<u>\$ 341,575</u>	<u>\$ 46,321</u>

4. 本公司為購料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貨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貨款	<u>\$ 167,432</u>	<u>\$ 284,287</u>

5.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勞務採購合約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勞務採購合約	\$ 8,987	\$ 232,32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視本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計劃等因素予以規劃，以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0,755	\$ 3,9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819	\$ 724,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295	38,3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92	91,989
應收票據	1,564	5,4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3,468	204,14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648	97
存出保證金(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276	24,777
	<u>\$ 806,662</u>	<u>\$ 1,088,963</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200	\$ 42,787
應付帳款	793,477	440,494
其他應付款	89,861	81,96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537	13,421
存入保證金(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096	15,040
	<u>\$ 950,171</u>	<u>\$ 593,706</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4,178</u>	<u>\$ 18,73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1	30.71	\$ 9,55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	27.67	\$ 2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	27.67	1,373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16 及\$384。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8 及 \$3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38 及 \$45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惟本公司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損失率法如下：

	<u>銷售客戶信用群組等級</u>				
	<u>群組一</u>	<u>群組二</u>	<u>群組三</u>	<u>個別評估</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5%	0.03%-10%	0.03%-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46,630	\$201,474	\$ 5,794	\$ 7,403	\$361,301
備抵損失	(442)	(59)	(4)	(7,403)	(7,908)

銷售客戶信用群組等級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個別評估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5%	0%-10%	0%-8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3,512	\$145,706	\$ 5,563	\$ -	\$204,781
備抵損失	(52)	(3)	(669)	-	(724)

群組分類標準如下：

群組一：上市上櫃公司。

群組二：資本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含)且未上市上櫃之公司。

群組三：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上市上櫃之公司。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約資產
1月1日	\$ 724	\$ -	\$ -
減損損失提列	7,184	-	-
12月31日	<u>\$ 7,908</u>	<u>\$ -</u>	<u>\$ -</u>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約資產
1月1日	\$ 488	\$ -	\$ -
減損損失提列	236	-	-
12月31日	<u>\$ 724</u>	<u>\$ -</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22,819 及 \$724,18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除下表外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11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146	\$ 2,146	\$ 6,061	\$ 1,973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070	4,063	2,947	-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10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105	\$ 2,105	\$ 6,315	\$ 3,665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287	5,047	5,537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0,755	\$ 20,755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932	\$ 3,932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20,75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16.9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2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3,93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28.4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7.0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	±1%	\$ -	\$ -	\$ 203	(\$ 20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230	(\$ 230)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	±1%	\$ -	\$ -	\$ 41	(\$ 4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41	(\$ 41)	

(四) 其他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公司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營運，且經評估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資產未發生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增加。本公司之疫情因應管理皆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

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閩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00,000	\$ -	10.63%	\$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51,261	20,755	4.40%	20,755
					<u>\$20,755</u>		<u>\$20,755</u>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30,000	\$ 30,000	-	100	\$ 14	\$	14	無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環科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8,250	-	-	18	-	18	註1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旭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2,000	-	-	(21)	(	21)	註2
				<u>\$ 30,000</u>	<u>\$ 42,250</u>			<u>\$ 11</u>	<u>\$</u>	<u>11</u>	

註1：於民國111年7月1日完成股權轉讓。

註2：於民國111年2月7日完成股權轉讓。

AcmePOINT Energy Services Co.,Ltd.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舉昇



